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Master Thesis, Institute of Medicine,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高職學生物質使用現況
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

The Status and Related Factors of Substance
Use in the Students of Vocational Senior High Schools

指導教授：曾月霞博士 Yueh-hsia Tseng, RN, Ph. D.

& 黃純健博士 Chiun-Chien Huang, Ph. D.

研究生：陳依婷 (Yi-Ting Chen)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June, 2003

目錄

目錄	I
圖表目錄	III
中文摘要	IV
英文摘要	VI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4
第三節 研究重要性	5
第四節 研究架構	5
第五節 名詞解釋	10
第二章 文獻查證	
第一節 青少年物質使用的現況	13
第二節 菸、酒、非法藥物對青少年的影響	14
第三節 影響青少年物質使用的因素	17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	25
第二節 研究對象	25
第三節 研究工具	26

第四節 研究步驟·····	29
第五節 資料分析·····	32
第四章 研究結果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	36
第二節 推論性統計·····	44
第五章 討論·····	5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57
第二節 研究限制·····	57
第三節 研究建議·····	59
參考文獻·····	61
附錄	
附錄一、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各級管制藥品·····	70
附錄二、青少年對使用菸、酒、非法藥物之意見調查表·····	73
附錄三、原研究問卷之 Cronbach's α 值·····	88
附錄四、研究工具使用同意書·····	89
附錄五、公文·····	90
附錄六、研究同意書·····	93
附錄七、研究問卷之說明·····	94

圖表目錄

表 4-1 有效樣本統計表	37
表 4-2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38
表 4-3 對學業的投入的人數及百分比	39
表 4-4 對學校活動的投入的平均值及標準差	40
表 4-5 對重要他人的依附的平均值及標準差	40
表 4-6 學生對物質使用傳統規範的信念的平均值及標準差	41
表 4-7 學生使用菸、酒、及非法藥物的情形	42
表 4-8 學生第一次使用菸、酒、及非法藥物的年齡	43
表 4-9 高職學生性別與家庭完整性與學生吸菸之 <i>t</i> 檢定分析結果	45
表 4-10 高職學生父、母親教育程度與學生吸菸之 <i>ANOVA</i> 分析結果	45
表 4-11 高職學生社會連結變項與吸菸狀況之相關分析	46
表 4-12 高職學生人口學及社會連結變項預測學生吸菸狀況之逐步多元迴歸 分析結果	47
表 4-13 高職學生性別與家庭完整性與學生飲酒頻率之 <i>t</i> 檢定分析結果	48
表 4-14 高職學生其父、母親教育程度與學生飲酒頻率之 <i>ANOVA</i> 分析結果	49
表 4-15 高職學生社會連結變項與飲酒狀況之相關分析	50
表 4-16 高職學生人口學及社會連結變項預測學生飲酒狀況之逐步多元迴歸 分析結果	51

中文摘要

共 573 字

「物質使用」是指菸、酒、及非法藥物之使用，由於青少年物質使用的情形逐漸增加，且有年齡下降趨勢，因此本研究目的主要在瞭解青少年吸菸、飲酒及藥物使用之現況，並確認影響學生物質使用的因素。本研究採橫斷式相關性研究設計，使用「青少年對使用菸、酒及非法藥物之意見調查表」進行資料收集。以登記於彰化縣市教育局 12 所高職學校的學生為可及母群體，由 12 所學校中隨機抽取 4 所，再以年級分層，每校一、二、三年級各抽出 1 班作為施測對象，共抽出 12 個班級，總計 476 位學生參與本研究。資料以 SPSS10.0 軟體進行統計分析，統計方法包括描述性統計、*t* 檢定、變異數分析、Scheffe 事後比較及逐步多元迴歸。研究結果(1)有 33.4 %的高職學生曾經吸菸，65.5 %曾經飲酒，第一次吸菸的平均年齡為 12.66 歲，第一次喝酒為 13.68 歲。非法藥物的使用方面，以「從未使用」之學生居多(98.5%)，然而有 1.5 %學生表示「曾使用過」安非他命、強力膠、大麻、紅中、青發、及 MDMA 等物質。(2)「性別」、「母親教育程度」、「對父母親的依附」與吸菸行為有關；「父親教育程度」、「學業成績排名」、「對教育的期望」、「對父母親的依附」則與飲酒行為有關。(3)「對菸、酒傳統規範之信念」是預測吸菸、飲酒的主要因素。本研究結果可作為教育單位及父母親瞭解青少年物質使用之現況，主動關心高危險群學生，加強反菸、酒、毒害的宣導，並將實

施範圍推廣至青少年學校及家庭，以防範青少年物質使用。

關鍵詞：高中職學生、物質使用、社會連結理論。

Abstract

Substance use refers to cigarette smoking, alcohol drinking, and use of illicit drugs. Substance use in adolescents is increasing, and the age to use substance is younger than before.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were to understand the status of smoking, drinking and use of illicit drugs in students of vocational senior high schools and to identify factors related to substance use. A cross - sectional correlational research design was used. 「 Substance Use in Adolescents Questionnaire 」 was used to collect data. Accessible population was students in 12 vocational senior high schools in Chung-hua area.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was used to obtain 476 subjects. Statistic methods including descriptive analysis, *t* test, analysis of variance, Scheffe's test and multiple regression were used to analyze the data.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reveal that (1) There are 33.4 % of the students smoking and drinking. The age is 12.66 years old for first smoking and is 16.68 years old for first drink. Most of the students (98.5 %) reported that they did not use illicit drugs. However, 1.5 % of the students did use amphetamine, inhalants, cannabis, secobarbital, amobarbital and MDMA. (2) Gender, mother's educational level, and attachment to parents are related to smoking behavior. Father's educational level, education achievement, education aspiration and attachment to parents are related to drinking behavior. (3) The main predictor of smoking and drinking behavior is belief about smoking and drinking.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provid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atus of substance use in adolescents and to design interventions to prevent adolescents from substance use.

Key words : students of vocational senior high school ; substance use ; Social Bond Theory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近年來，菸、酒、非法藥物之使用因酒後開車肇事、查獲搖頭丸等社會事件之報導受到各界的矚目，且由查緝毒品數量、使用人口比例之資料也顯示非法藥物的使用有逐漸嚴重的趨勢(法務部，1997，2003)。在毒品查獲數量方面，司法警察機關於民國 87 年共查獲 1,039 公斤，民國 91 年增加至 2,572 公斤，成長幅度達 147.5%，其中以安非他命、海洛因、大麻、含 3,4-methylenedioxy-methamphetamine (MDMA) 的搖頭丸等毒品為主。而因毒品案件被裁判有罪人數(含製造、運輸、使用)也由民國 88 年的 8,391 人，到民國 91 年增加至 11,856 人(法務部，2003)。

周、劉、李(1999)整理多位學者於 1992-1999 年間調查台灣地區在校學生物質使用之研究報告，發現處於青少年時期之國中、高中(職)、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吸菸盛行率介於 10.9-15.4%，飲酒盛行率介於 10.9-16.7%，用藥盛行率介於 1.0-1.5%；且 12 歲前開始吸菸的人數由 23% (1992 年)增加至 35.6% (1999 年)，12 歲前開始飲酒人數由也 31.9% (1992 年)增加至 44% (1999 年)，顯示高比例的青少年使用菸、酒及非法藥物，且 12 歲前的初次使用之人口有增加的趨勢。

Erikson (1968)及 Piaget (1972)認為青少年時期是人類生活習慣養成及發展行為模式的關鍵階段。Erikson 在「心理社會發展理論」中指出青少年時期的主要發

展任務在於解決「認定與認定混淆」(identity vs. identity confusion)，青少年常因自我認同的不確定性與外在模糊不清的社會期許產生角色的混淆，透過退化的行為或以魯莽行動來表現出他們認知上的混淆。另外研究者也指出青少年常因自我認同混淆或遭遇挫折等壓力引發焦慮、攻擊、憂鬱等情緒反應，而促使青少年藉由菸、酒、非法藥物逃避問題(Gerrard, Gibbons, Benthin, & Hessling, 1996; Sinha, Fuse, Aubin, & O'Malley, 2000)。Piaget 在「認知發展理論」中指出青少年處於形式運思期(formal operations stage)，致力於發展自我觀念與尋求自我肯定，藉由思考、適應以獲得不同的價值觀及知識，因此在成長過程中所得的各類訊息、認知及價值觀都對未來的發展有深厚的影響(Papalia & Olds, 1984/1998)。可見青少年族群由於發展上的壓力，容易導致菸、酒、非法藥物之使用，萬一染上這些行為對其日後的影响更是長久性的。

物質使用對國民健康的影響是相當大的。長期吸菸會造成肺部病變，而飲酒、使用大麻、嗎啡、強力膠等物質則會造成欣快感，亢奮激動、不安、判斷力變差等症狀，長期使用更造成耐藥性而使得劑量越用越多，甚至過量而導致昏迷、休克、中毒，另外也可能因為藥物注射共用針頭造成愛滋病、肝炎等感染問題。當停止使用此類物質時，會因為生理、心理依賴產生戒斷症候群，如坐立不安、失眠、發抖、痙攣、甚至死亡等症狀(李、翁、孫，1998；Aarons et al., 1999; Arria, Dohey, Mezzich, Bukstein, & Van Thiel, 1995；Winters, Stinchfield, Botzet, & Anderson, 2002)，而嚴重危害到國民的健康。

物質使用問題之蔓延與擴散不僅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同時也成為家庭、社會治安之嚴重隱憂(高，2001；程，1999)。青少年酒醉駕車常導致車禍(林，1992)，非法藥物的使用也會產生幻覺、錯覺、被害妄想、神智不清、焦慮、憂鬱、攻擊行為、暴力行為(Ritter, Stewart, Bernet, Coe, & Brown, 2002)、自殺(Rowan, 2001)、逃家、中輟學業、出現竊盜、搶奪等社會問題(Corwyn & Benda, 2002)。

有鑑於物質使用後果的嚴重性，政府早於八十二年五月發起「向毒品宣戰」的活動，加強毒品查緝，喚起全民參與反毒行動。另外，教育部(2002a)也針對青少年濫用藥物之主要原因及動機，訂定「春暉專案」，分別從「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等方面採取具體措施，以營造健康學習的環境，防制學生沾染菸、酒、非法藥物等物質。董氏基金會(2002)等民間團體也致力於菸害防制工作，以減少青少年及兒童的吸菸行為。

儘管政府及民間的努力，青少年物質使用的情況仍然存在。李、苗及黃(2000)於1992年以結構式問卷調查台北市國中二年級、高中職二年級學生、專科二年級及五年級學生物質使用情形($N=2,656$)，發現44.7%的學生曾經有吸菸的行為，曾飲酒者更高達86.5%，使用非法藥物者也有2.5%，其中又以高中職學生物質使用的比例最高。另外周、劉、李(1999)也指出1992、1996、1997、1999年高職學生使用菸、酒、藥物的盛行率高於國中、高中、高職及專科學校的學生。可見菸、酒、非法藥物的使用在青少年族群仍是相當普遍，而其中又以高職學生使用情形

較為嚴重。由於現在文獻中學生物質使用的相關研究多為 10 年前之研究，由於社會變遷，目前學生物質使用的情形為何，則無法得知。因此，了解高職學生物質使用的現況，並找出影響高職學生物質使用的相關因素，以作為學校與政府相關單位推行反毒運動及改進方法之參考是刻不容緩的。

第二節 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

有鑑於青少年物質使用的情形普遍，且高職學生又是使用比例較高者，因此本研究以高職學生為研究對象，以了解他們物質使用之現況，並希望找出影響高職學生物質使用的相關因素，以發展有效的方法來杜絕學生使用菸、酒、非法藥物，維護青少年的健康。本研究的研究問題有：

- 一、高職學生目前使用菸、酒、非法藥物的種類及比例為何？
- 二、學生之性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庭完整性是否會影響高職學生使用菸、酒及非法藥物？
- 三、高職學生「對學業的投入」、「對重要他人的依附」、及「對傳統規範的信念」與使用菸、酒、非法藥物之關係為何？
- 四、影響高職學生物質使用的因子有那些？

第三節 研究重要性

青少年處於人生發展階段中生理、心理與社會適應變動最大的時期，必須面對自我認同、同儕關係、感情、學業適應與親子關係等許多挑戰，此時期也是建立知識、態度、行為模式的關鍵時期(李、孫、翁，1998；Papalia & Olds, 1984/1998)。因為青少年的可塑性大，因此在青少年階段防止物質濫用不僅對青少年的生長發育有直接的影響，對其日後生活也有重大的意義。因此，本研究以處於青少年時期的高職學生為研究對象，了解各種物質使用情形，確認物質使用的危險因素後加以控制此類因素，以預防或減少青少年使用菸、酒、非法藥物。另外，在找出與物質使用的高危險群學生後，學校輔導人員可以對這些學生加以輔導、追蹤或治療，以防止學生進一步使用物質，維護其健康並增進學生之學習效果。

第四節 研究架構

Hirschi (1969)認為且每個人都有犯罪的本能及傾向，他不去解釋人為何犯罪，而將重點置於為何有人不會犯罪，他認為人並非天生順從道德規範而養成守法的行為，而是經由社會鍵(social bond)連結到社會，進一步內化(internalize)了社會道德規範(the social norms)，所以順從(conformity)他人的期望，使人遵從社會的規範。所以，Hirschi 在其著作中「Causes of Delinquency」提及社會連結理論(Social Bond Theory)的概念，用來解釋個人連結到社會的關係，當社會鍵強大且緊密時，自我之衝動本能行為便受到控制，而呈現順從社會道德行為；然而，當社會鍵微弱或

瓦解時，個人脫離了規範的約束，則會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Marcos & Bahr, 1995)。

Hirschi 社會連結理論包含四個主要概念：投入、參與、依附及信念，分述如下。

一、投入(Commitment)

Hirschi (1969)指出當個人有遠大的抱負與志向(aspiration)，個人致力於順從行為，是為了保有目前所擁有的，同時也是為了期待擁有希望的未來，因此，決定是否從事偏差行為是經由理性的審慎思考，評估行為的成本與效益後才決定的；亦即當個人投入越多心力及時間追求理想目標時，當考慮到偏差行為所冒的風險及代價時，個人就越不可能去產生偏差行為(蘇，2000 ; Hirschi)。

二、參與(Involvement)

Hirsch (1969)認為當個人投入精力與時間參加社會所認同的活動、嗜好、運動、工作及正當的休閒娛樂活動和家庭生活時，將沒有多餘的精力去從事物質使用或犯罪等行為。

三、依附(Attachment)

「依附」是個人對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s)，例如父母、學校、同儕意見的敏感性(sensitivity to the opinion of others)(Hirschi, 1969)，即尊重、在意他人看法的程度。社會連結理論其基本假設為：越依附父母、學校、同儕及傳統的社會，越不可能犯罪。多數他人的期許和看法可被視為社會傳統規範，當個人與重要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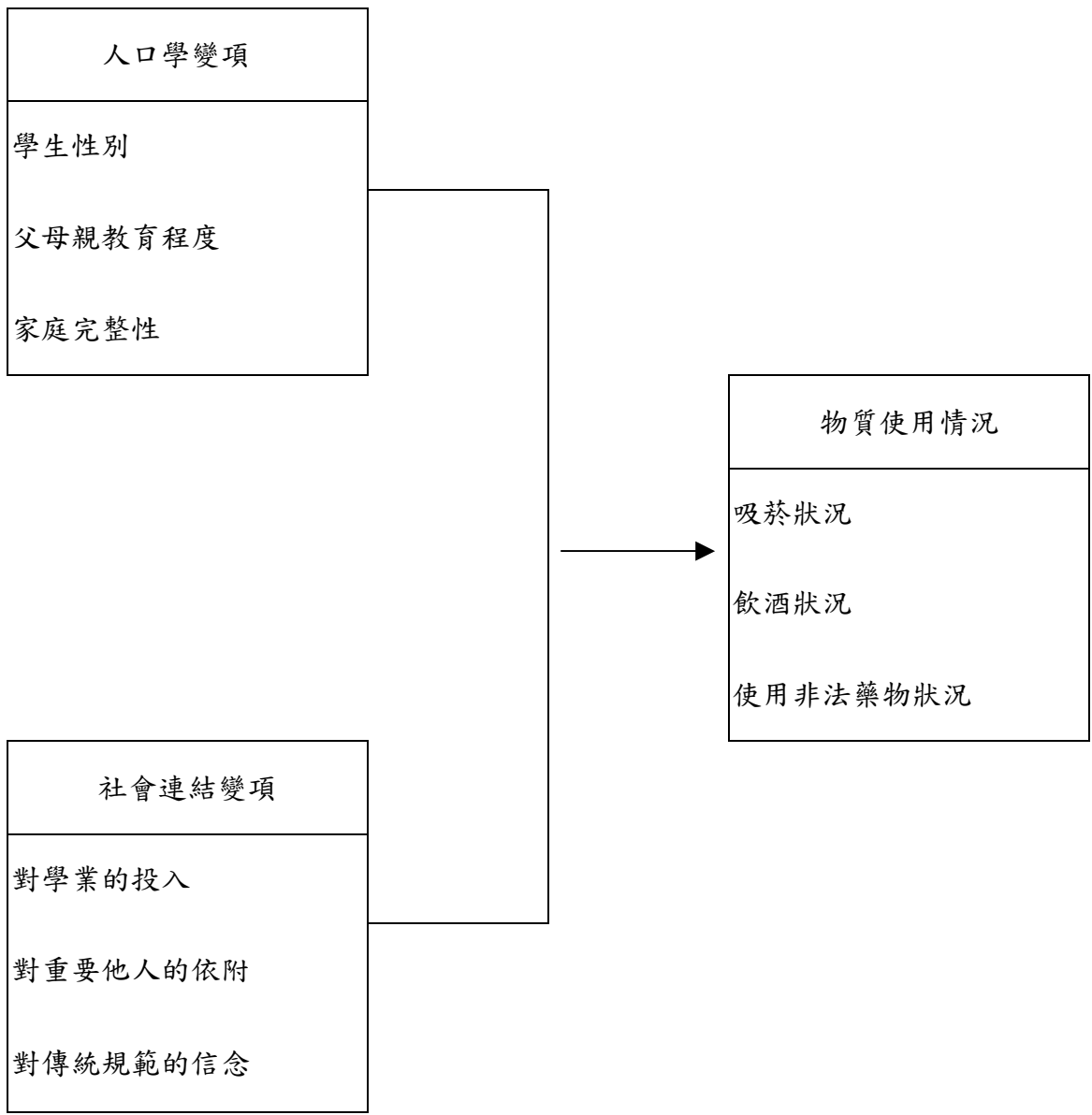
的依附性越高，順從他人的看法，內化社會傳統規範的程度也越高。因此，當個人越尊重他人的期望時，較不會有偏差行為出現。然而，當個人與重要他人的依附性低時，逐漸背馳社會道德規範，導致社會鍵瓦解，然後開始與有偏差行為的同儕來往，進而成群結黨或參加幫派，而與社會脫離。

四、信念(Belief)

在社會連結理論中，「信念」是指個體感受到社會規範對他的重要程度。個人對於社會道德傳統的信念越強，越不會違反社會規範，而從事偏差行為；反之，若個人不認同社會傳統規範，則可能產生偏差行為(Hirschi, 1969)。

Hirschi (1969)提出這四種社會連結要素之間互有關連，當個體與他人有較高程度的依附性(依附)、投入程度越高(投入)、參與合乎社會期望之活動的時間越多(參與)，是非觀念也越正確(信念)，就越不會脫離社會規範，而可以減弱偏差行為的發生。然而，當這些社會鍵的任何一項要素微弱、斷裂時，均會增加偏差行為產生的機會。雖然社會連結理論包含投入、參與、依附、信念四個要素，但是由於「投入」與「參與」概念非常相似，很難加以區分(Marcos & Bahr, 1995)，因此本研究未使用「參與」之變項。

由於本研究之對象為高職生，正處於社會化過程中的重要發展階段，適合以Hirschi (1969)之社會連結理論來解釋高職學生與社會之間的連結關係，並加入學生的人口學變項發展出本研究的架構，如圖一所示。



圖一「高職學生物質使用現況及相關因素之探討」研究架構

第五節 名詞解釋

一、高職學生

概念性定義：指具有國民中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經由入學考試、推薦甄選、登記、直升、保送、申請或分發等進入高級職業學校就讀者，使學生有機會認識與試探各種職業工作，及培養從事各項職業工作的基本能力(教育部，2000)。

操作性定義：指就讀於台灣彰化地區公、私立高級職學校具有學籍之個體。

二、物質使用

概念性定義：使用菸、酒、及各級管制藥品(見附錄一)(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2003)。

操作性定義：以「青少年對使用菸、酒及非法藥物之意見調查表」(李，1993)第三部分，包含菸、酒、安非他命、速賜康、海洛因、鴉片、嗎啡、大麻、紅中、青發、白板、古柯鹼、強力膠、麥角酸二乙胺 (lysergic acid；LSD)、天使塵(Phencyclidine)及 MDMA 等藥物來評估學生物質使用的程度(見附錄二)。

三、依附

概念性定義：指個人與重要他人(如：父母親、同儕、同學)的親密程度(Hirschi, 1969)。

操作性定義：以「青少年對使用菸、酒及非法藥物之意見調查表」(李，1993)第二部分之第9題，測量學生與其父親、母親及同儕的依附程度(見附錄二)。

四、投入

概念性定義：投入指一個人忙於從事社會所認可的正當活動 (Hirschi, 1969)。

操作性定義：以「青少年對使用菸、酒及非法藥物之意見調查表」(李，1993)第二部分之第6題「您在學校中，學業成績平均排名為何？」、第7題「您希望得到的最高學歷為何？」、第8題「下面所列出的每一項活動對您的重要性如何？」測量學生在學校的學業成績、對教育的期望及對學校活動的投入(見附錄二)。

五、信念

概念性定義：個體感受到社會規範對他的重要性之程度(Hirschi, 1969)。

操作性定義：以「青少年對使用菸、酒及非法藥物之意見調查表」(李，1993)第二

部分之第 10 題「對菸、酒、非法藥物傳統規範之信念」來作為信念的測量(見附錄二)。

第二章 文獻查證

本章文獻查證之目的在於瞭解目前國內、外青少年物質使用的現況，菸、酒、藥物對青少年的影響，以及影響青少年物質使用的因素。

第一節 青少年物質使用的現況

菸、酒在青少年的使用是相當普遍的。董氏基金會(2002)於1996年調查台灣都會地區高中、高職學生吸菸的情形，其中19.1% ($n = 577$)有吸菸的行為(包含「幾乎每天吸菸」、「偶爾吸菸，但不是每天吸菸」及「過去經常或偶爾吸菸，但現在已不再吸菸」者)，而男生又比女生為多(26.6% vs. 9.7%)，接著在2000年的調查中發現台灣地區國中、高中、高職學生($N = 2,838$)中，曾吸過菸者(包含「累計吸菸量超過100支」、「現在每天吸菸」、「現在偶爾吸菸」者)佔46.6%。周、劉、李(1999)指出台灣地區青少年吸菸比例介於10 - 15%，飲酒比例介於11 - 17%，至於用藥部分雖然使用比例不如菸、酒使用為高，但也有1.0-1.5%的使用率，在他們6個年度的研究中結果發現：每年用藥種類皆以「安非他命」為最多數(42 - 71%)，佔第二位的藥品則有大麻(7.4%)、強力膠(8.6-23.9%)及海洛因(7.0%)。

依法務部(1997, 2003)的統計資料發現：非法藥物使用種類隨年代不同而有所差異。1970-1980年間以紅中、白板(屬於中樞神經抑制劑)為最多，1997年時，則以海洛因(屬於中樞神經抑制劑)及安非他命(屬於中樞神經興奮劑)為主。目前興起替代性毒品的風潮逐漸轉移至安非他命、MDMA、K他命(Ketamine)等中樞神經興

奮劑，大麻、以及中樞神經抑制劑，例如：海洛因、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特拉嗎竇 (Tramadol)等非法藥物。

美國藥物濫用國際學會(National Institute of Drug Abuse [NIDA], 2002)調查美國 394 所公、私立高級中學之學生($N = 43,000$)菸、酒及各種非法藥物的使用情形，結果發現：2000 年至 2002 年美國青少年(10 年級及 12 年級學生)累計吸菸至少一次以上者介於 47.4 - 62.5 %，近一個月曾吸菸者佔 17.7-31.4 %。累計飲酒至少一次以上者介於 66.9 - 80.3 %，近一個月曾飲酒者佔 35.4 - 50.0 %。在非法藥物使用方面：1999 年 12 年級學生使用大麻的比例高達 49.7 %，另外，2000 年-2002 年 10 年級生於中樞神經興奮劑，例如：快克(crack)的使用有增加的趨勢(1.8 -2.3 %)，研究中也發現某些鎮靜劑(如 Ritalin)、安非他命、幻覺劑，例如 LSD，亦是美國青少年常用的物質。

綜合我國與美國的資料顯示青少年物質使用有增加的趨勢。而非法藥物的使用種類也不同以往，且使用情形有多樣化的傾向。

第二節 菸、酒、非法藥物對青少年的影響

菸、酒、非法藥物經由人體攝入後會影響個人精神狀態、情緒與行為。若不正常的反覆使用則會對藥物產生耐受性、戒斷症狀、生理依賴、心理依賴等情形

(程, 1999; Dias, 2002)。研究指出青少年長時間物質使用不但傷害個人健康(Aarons et al., 1999), 也造成了青少年出現竊盜、搶奪等犯罪行為(Corwyn & Benda, 2002), 影響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甚至造成許多社會問題(高, 2001)。以下將描述菸、酒、非法藥物對青少年生理、心理及社會的危害。

一、生理方面

Arria 等人(1995)以藥物治療中心 34 位酒精濫用之青少年(以 DSM- III-R 精神作用物質之藥物濫用/藥物依賴之診斷為標準)為研究對象, 並依性別及年齡配對選出社區的青少年為對照組, 藉由自我報告的健康問題及實驗室之臨床檢驗值, 比較兩組之健康狀況。結果發現酒精濫用之女性比對照組之女性有較高比例之的生理問題, 酒精濫用之女性 11 %有胃腸系統的健康問題, 而未飲酒之女性只有 1 %有胃腸問題($p < .001$)。在神經系統方面, 17 %酒精濫用之女性有神經系統的問題, 然而未飲酒之女性只有 4 %有該問題($p < .001$)。Arria 等人也發現酒精濫用者有較高的實驗室檢驗值, 包括: 氨基丙酸轉氨酵素(alanine amino transferase)高於對照組之青少年(23.3 vs. 12.6 IU/L); γ -麩氨酸轉換氨酵素(Gamma-Glutamyl Transaminase)(26.0 vs. 15.2 IU/L)以及冬胺酸轉胺基酵素(Aspartate Transaminase)(29.0 vs. 21.2 IU/L)也都高於對照組之青少年。另外 Johnson 與 Breslau (2001)也指出: 完全未使用物質的成人、單獨只使用某一種物質者, 以及合併使用二種及二

種以上物質者，他們的睡眠障礙嚴重度是有不同的，其中以合併二種及二種以上者有最多的睡眠問題。

二、心理方面

Mintzer 及 Stitzer (2002)於某醫學院接受美沙酮維持治療計劃(methadone maintenance program；MMP)之門診個案為研究對象($N=18$)，並以社區成人為控制組($N=21$)。此研究主要目的是為了解美沙酮使用者與未使用者認知上的差異。相較於未使用者，MMP 組的研究對象的決策能力、工作記憶(working memory)、長期記憶是較差的($p < .05$)。

三、社會方面

物質使用不僅危害了使用者的生理、心理健康，而成癮者的戒除過程對個人、社會而言亦造成了沉重的社會經濟負擔(高，2001；程，1999；Dias, 2002)。根據美國物質成癮中心(Center on Addiction and Substance Abuse)統計 1995 年物質使用與藥物成癮者花費在醫療、醫療照護、社會安全保險(social security disability)高達 776 億之費用，增加聯邦政府社會成本相關預算(共 4300 億)之 20 % (NIDA, 2002)。

另外，Hanna, Yi, Dufour 與 Whitmore (2001)之研究顯示吸菸、飲酒與學校問題及性經驗有關。研究者對 12-16 歲之青少年($N=2001$)以「青少年問卷及診斷會談表」(Youth Questionnaire and Diagnostic Interview Schedule)收集他們菸、酒、其

他藥物、性經驗及憂鬱程度等資料，結果發現及飲酒越多者，其學校問題也越嚴重，現在有吸菸行為的青少年有學校問題者是未抽菸青少年的 10.46 倍，而且現在吸菸者曾經懷孕的比例比未使用菸者為高(OR = 11.61)。

第三節 影響青少年物質使用的因素

近十年來，有許多研究將焦點著重在誘發青少年藥物使用之危險因子的探究，結果顯示物質使用之人口學特質、家庭因素、心理因素、社會因素等皆扮演催化及決定性的角色(李、李，1997；李、林，1996；Frauenglass, Routh, Pantin, & Mason, 1997；Krohn, Massey, Skinner, & Lauer, 1983；Wilens, Biederman, Abrantes, & Spencer, 1997)。而社會連結理論(Hirschi, 1969)中的投入、依附、信念因素是與社會因素有關，故以下將描述人口學因素、家庭因素、投入、依附、及信念與物質使用之相關文獻。

一、人口學因素

(一)性別

傅、周、劉、王(1996)以問卷調查台灣地區國中、高中職、專校(一至三年級)青少年($N = 12,470$)各種用藥的盛行率，其中有 1.1% ($n = 131$)曾吸食或注射藥物，男生使用各項非法藥物為女生的 4.3 倍(1.7% vs. 0.4%)。周、劉、李(1999)也

以相同母群體為研究對象($N = 10,699$)，結果發現有 0.95 % ($n = 102$) 的學生曾吸食或注射藥物，而男生使用各項非法藥物為女生的 3.5 倍(1.4 % vs. 0.4 %)。可見男學生物質使用比女學生為多。

(二)父母親教育程度

彭、李(2001)調查台北市國中學生家長($N = 628$)之性別、教育程度、職業、家庭氣氛、親子關係、管教溝通方式、藥物濫用認知、態度及行為等變項，結果發現這些變項與家長對預防子女藥物濫用措施有關，家長教育程度越高、職業越專業性的家長、親子關係越好、家庭氣氛越好、對藥物濫用認知高的家長，較會採取預防子女藥物濫用的措施。然而，O'Malley, Johnston, 及 Bachman (1998)的研究卻有不同的發現，O'Malley, Johnston, 及 Bachman 分析美國監控未來研究中心(Monitoring the Future)近年來針對約 50,000 位高中學生藉由問卷評估他們對於酒與藥物之使用情形，結果發現 1997 年超過一半的 12 年級生近 30 天內至少飲酒一次，且飲酒比例隨父母教育程度增加而升高，父母教育程度為低者，學生飲酒比例為 43.8 %，父母教育程度屬於高者，學生飲酒比例則為 57.4 %。

二、家庭因素

家庭是人類第一個社會化的場所，且在每個人的發展階段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當家庭結構、父母對子女的監督與管教態度、孩子與父母間親密的溝通、及家庭氣氛皆會影響青少年的發展與行為之改變(吳，2000)。以下描述家庭結構以及

父母管教態度對子女物質使用之影響。

(一)家庭結構

Miller (1997)調查 15-16 歲的英國學生四種家庭結構(與父母親同住、與父親同住、與母親同住、未與父母同住者)之學生與使用菸、酒、大麻及非法藥物的關係，結果發現與父母同住的學生從未使用此類物質之比例比其他三種家庭結構的學生為高。另外，周、劉、李(1999)研究結果也發現：單親家庭(與母親同住)學生使用非法藥物為雙親家庭者之 2.3 倍。李(1993)則發現高中職學生吸菸、飲酒狀況與家庭完整性(無雙親、單親、雙親家庭)呈現正向關係(菸: $r = .11, p < .01$; 酒: $r = .12, p < .001$)。另外，彭、李(2001)指出當家庭氣氛越好，親子關係越好、溝通方式較佳、對父親的依附程度高，對藥物濫用認知高且不贊成藥物濫用之家長，較會採取預防子女藥物濫用的措施，以防止子女物質使用。

Nurco 與 Lerner (1996)以回溯性個案對照研究法(retrospective case-control study)，於 1986 至 1991 年間會談年齡介於 25-42 歲之成癮者及非成癮者，以了解家庭結構及家庭功能是否會影響鎮靜物質的使用。Nurco 與 Lerner 比較 255 位男性麻醉性成癮者，以及經過年齡與種族配對的 147 位同儕對照組(經成癮者確認是他們 11 歲時的玩伴)，及 199 位社區對照組(同社區中配對所得成員)。結果發現這三組成員的家庭組成(完整家庭及非完整家庭)彼此之間是有差異的，成癮者擁有完整家庭的比例比其他兩組為低($p < .001$)。Nurco 與 Lerner 進一步使用 7 點計分法語

意鑑別量表來評估成癮成人與非成癮成人的家庭功能，結果發現成癮者的家庭氛
比同儕對照組及社區對照組之成人來得差($p < .01$)，成癮者的父母親對傳統規範接
受度以及成癮者與父親或父系成員的依附程度也比其他兩組為低($p < .01$)。

(二)父母的監督管教

DiClemente 等人(2001)以 1130 位 14-18 歲之低收入戶為對象，探討青少年性
病傳染、性生活、大麻、酒、反社會行為、暴力等行為與父母監督控制(*monitoring*)
之關係，結果發現父母監控較少的青少年使用大麻($OR = 2.3$)及酒($OR = 1.4$)的可能
性比父母監控較多的青少年為高，且於過去一個月較常使用此類物質($OR = 2.5$ vs.
1.9)。傅、周、劉及王(1996)則發現父母採用懲罰管教方式的學生較父母採用獎勵
方式的學生高出 4.4 倍的用藥危險。

三、對學校課業投入之因素

Hirschi (1969)認為青少年對學校的投入程度，主要取決於個人在學校的表現和
個人與老師及學校之間的感情連結。Grunbaum, Tortolero, Weller 與 Gingiss (2000)
以問卷探討 475 位德州學生之宗教信仰、學校成績及對教育之期望與物質使用的
關係，結果發現對教育程度期望較低的學生使用可卡因(*cocaine*)的可能性是對教育
程度期望較高者的 2.3 倍，而成績表現較差的學生比成績表現佳者更可能使用可卡
因 ($OR = 2.55$, $p < .05$)。

另外，Kandel 與 Davies (1996)調查 7-12 年級($N = 7611$)青少年物質使用的情

形。研究發現 11、12 年級學生中，未使用物質者比使用物質者有較高比例投入學校課業中。物質使用者(使用大麻、可卡因、快克)的在校成績多半是低於 A 的成績，對學校事物不感興趣及花較少時間於課業上，而且一年曠課可達 16 天以上。周、劉、李(1999)的研究也指出「不在乎課業」的青少年比「很重視課業」者較可能使用藥物(OR = 12.2)。

Hanna 等人(2001)於 1988-1994 年間藉由問卷了解吸菸、飲酒、使用非法藥物的青少年(12 至 16 歲)他們的學校問題及使用其他物質的情形，使用迴歸統計分析目前有吸菸(抽過 100 根香菸或少 5 盒菸草)之青少年出現學校問題(例如：休學、曠課、留級)是未吸菸者的 4.85 倍，且有學校問題之學生比沒有學校問題者有 3.67 倍較可能使用藥物。

四、依附因素

父母是孩子第一個接觸並建立社會連結的對象，透過家庭的教化與父母溝通，藉由親情的認同、親和與尊敬，青少年才能夠與父母間建立強而有力的感情連結，而逐漸發展出良心和超我，較不易傾向於犯罪(Jones, 2001)。另外，對青少年而言，同儕扮演了重要的社會化角色(李，1999；Jones, 2001)。同儕對藥物使用的態度、實際的使用情形(Coombs, Paulson, & Richardson, 1991)、青少年對同儕態度及使用的認知(Chassin, Presson, Sherman, Montello, & McGrew, 1986)皆會影響青少年態度與行為之形成。以下描述青少年對父母依附及同儕依附與物質使用的相

關文獻。

(一)對父母的依附

親子之間的情感依附，來自雙方早年的互動，不僅是青少年與父母互動的基礎，且對青少年的心理社會發展與調適具有廣泛的影響(Rice, 1990)，當青少年與父母依附性較強時會內化父母正面之價值觀，而阻止青少年產生偏差及危險行為(Sokol-Katz & Ulbrich, 1992)；而當青少年與父母依附性較弱時較可能產生違反社會規範的偏差行為及使用藥物(蘇，2000)。

(二)對同儕的依附

青少年大部分時間是和同伴在一起，對他們而言，同儕團體是感情、同情和諒解的來源之一。對生活感到空虛、缺乏自信與自我肯定的青少年，為獲得身邊朋友的認同，有些開始藉由飲酒、吸菸並且嘗試將它們與生活連結以代表成熟的象徵，或經由同儕朋友間作為模仿及社會學習的焦點(Newman & Newman, 1994/1991)。

孫(1997)以「親子與同儕依附量表」(Inventory of Parent and Peer Attachment)及「藥物態度量表」(Drug Attitudes Scale)探討對父母與同儕之依附對國中青少年($N = 909$)藥物態度的影響，結果發現「對父母的依附」會有意義影響到國中女生及男生對酒、菸、安非他命及一般藥物使用的態度($p < .05$)。不過孫也發現「對同儕的

依附」對用藥態度的影響會因學生性別而有所不同，在女生方面，對「同儕的依附」只與酒的使用態度有關；在男生方面，則與安非他命及一般藥物的使用態度有關。

五、信念因素

信念會影響青少年物質使用的情形，Cowdery, Fitzhugh 及 Wang (1997)於 1989-1993 年間調查 15 - 22 歲未吸菸青少年 ($N = 385$)對吸菸態度及信念，並追蹤 3 年，以了解社會環境、態度、信念對青少年吸菸的影響，結果發現對吸菸抱持正向態度及信念(可以減輕壓力、放鬆心情)之未吸菸者，在三年後比抱持負向態度及信念者更可能開始吸菸，且因性別不同而有信念上的差異。對男生而言，他們認為在某些場合吸菸並無害，且有助於社交行為，並可減少無聊；對女生而言，菸可以減輕壓力、放鬆心情且可以減肥。

Robert (1995)指出有正確的藥物認知者會有較健康、較好的決策。Robert 藉由每天對學生進行 30 分藥物教育計劃，並使用「藥物認知工具」(Drug Awareness Instrument)及「自尊評量工具」(Self-Esteem Inventory)來收集資料，在措施介入 8 個月後，發現學生的知識、態度於措施介入前、後有明顯改善($p = .006$)，且知識態度與作決策的技巧(例如：與朋友在地上拾獲一瓶啤酒，研究對象的處理方式為何？將它丟掉、打開與朋友分享、叫朋友喝掉或將飲料到在地上等)，在措施介入後都有改善。

國外有關於青少年物質使用的研究相當多，其中許多是同時探討菸、酒、非法藥物三方面，然而在國內較少研究為同時針對菸、酒、非法藥物三者，且各研究中影響青少年物質使用的因子並不相同，因此完整探討青少年菸、酒、非法藥物之研究有進行之必要。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探討影響高職學生物質使用的現況及其相關影響因素，使用描述性相關性研究設計，並以結構式問卷收集資料。本章將描述研究設計、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步驟及資料分析。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使用描述性相關性研究設計(descriptive correlational research design)來了解高職學生使用菸、酒、非法藥物之現況以及影響因素。描述性相關性研究(Polit & Hungler, 1999)是藉由觀察、或以文字說明非經由研究者干預，且於自然情境下，所發生的現象之間的關係，它是用來探討兩變項中相互的關聯的一種研究方法，基於研究倫理，物質使用情形並不適合研究者介入或干預，故使用相關性研究設計於本研究中。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節將描述研究對象代表的母群體、取樣方法、選取標準及排除標準。

一、母群體

本研究調查以彰化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生為可及母群體(accessible population)。由教育部(2002b)之學校通訊錄及統計資料顯示在彰化地區中共有 12 所高級職業學校登記。

二、抽樣方法

本研究先隨機抽取 4 所高職，再以分層隨機抽樣(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方法，依年級分層，每校一、二、三年級各抽出 1 班作為施測對象，共抽出 12 個班級，總計 476 位學生參與本研究。

三、樣本選取標準與排除標準

學生需符合下列條件，才能參加本研究：(1) 90 學年度註冊就讀具有學籍者，(2) 看懂並能自行填答問卷者。補校班級之學生因為部分為半工半讀，並非是典型之全職學生，且有些為超出青少年年齡之成人，故排除於本研究之外。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使用「青少年對使用菸、酒及非法藥物之意見調查表」(李，1993)(參見附錄二)，以收集學生物質使用的資料。此調查表是李景美女士參考國內外相關文獻(張，1992；Akers, 1979; Becker & Lauer, 1984；Krohn, 1983；Lee, 1989)加以統整而完成。問卷設計過程包括：擬定問卷初稿，專家內容效度分析及預試等步驟加以修正設計而成。其中專家內容效度是由衛生教育學專家、公共衛生學專家及國中、高中與五專教師計 6 人評量問卷內容之資料正確性、適用性、需要性、內容的涵蓋提供意見而修改。原問卷使用於高中職學生之各量表之內在一致性

(Cronbach's α) 介於 .78-.91 之間(附錄三)，該問卷共有五部份，本研究僅使用「第一部份：社會人口學資料」，「第二部份：社會連結變項」，「第三部份：各類物質使用之狀況」三部份來收集資料。問卷第四、第五部分是社會學習變項與物質使用的情境因素的測量。因為填寫時間的考量，第四、五部份的問卷並未使用於本研究中，故稍後工具介紹內容中不做介紹。研究工具使用同意書參見附錄四。研究者正式施測前先於彰化一所高職學校，以集樣隨機方式抽取 2 個班級共 80 位學生為對象問卷，以檢測該量表用於本研究樣本之信度，得到「對重要他人的依附」Cronbach's α 為 .90，「對傳統規範的信念」Cronbach's α 為 .73。以下分別描述這三部份的量表。

一、第一部份：「社會人口學資料」

包括性別、年齡、父親教育程度、母親的教育程度、家庭完整性等五項。

二、第二部份：「社會連結變項」次量表

包括：「對學業的投入」(第 6、7、8 題)、「對重要他人的依附」(第 9 題)，以及「對傳統規範的信念」(第 10 題)等三項。

(一)「對學業的投入」次量表

1、「在學校中學業成績之排名」(第 6 題)分為(1)後三分之一，(2)中間三分之一，(3)前三分之一，由學生自行勾選，得分愈高表示在校學業成績愈高。

2、「對教育的期望」(第 7 題)分為(1)高職畢業(2)專科或大學畢業(3)碩、博士畢業，得分愈高表示希望得到較高的學歷。

3、「對學校活動的投入」(第 8 題)，是指學生自覺「學校課業」、「體育活動」、及「學校其他活動」對自己的重要性，使用 Likert 6 點計分法，分為(1)非常不重要，到(6)非常重要。以 3 題之平均分數作為對學校活動的投入程度，得分愈高表示對學校活動愈投入。

(二)「對重要他人的依附」次量表

包括對父親、母親、同儕依附程度(第 9 題)，每個重要他人各有 6 個題目，採用 Likert 5 點計分法，從(1)從不如此，到(5)總是如此。以 6 題之平均分數作為對父親、母親、同儕的依附程度，得分愈高表示對父親、母親、同儕依附程度愈高。

(三)「對傳統規範的信念」次量表

包括對菸、酒及非法藥物傳統規範之信念(第 10 題)，這三種物質各有 16 個題目，採用 Likert 6 點計分法，從(1)非常不同意，到(6)非常同意。其中對菸的傳統規範信念反向題為(2)、(4)、(5)、(9)、(13)、(15)，對酒的傳統規範信念反向題為(19)、(27)、(30)、(31)、(33)，對藥物傳統規範之信念反向題為(37)、(38)、(41)、(42)，反向題予以反向計分後，以 16 題之平均分數分別作為對菸、酒、非法藥物傳統信念之程度，得分愈高表示對菸、酒、非法藥物傳統規範持愈贊成的態度。

三、第三部份：「各類物質使用之情況」次量表

此次量表在調查使用菸、酒及非法藥物的種類、頻率、及第一次使用年齡(第 11 題)。每一題代表一種物質，由學生自行勾選所使用物質之頻率，各類物質使用之頻率分為(1)從來沒有使用過，(2)以前常常(偶爾)使用，後來已戒除，(3)只試用過一、二次，(4)約每月使用一次，(5)約每週使用一次，(6)約每週使用二至六次，(7)每天都使用。得分愈高表示吸菸、飲酒、使用非法藥物愈頻繁。

第四節 研究步驟

本節將描述本研究之實施過程，包括前驅性研究、研究地點之聯繫，取得相關主管單位、研究對象的同意及資料收集過程等。

一、前驅性測試

為減少本研究進行期間可能遭遇的困難，並確認工具於本研究樣本的合適性，研究者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 日，先以彰化地區某高職學校隨機抽出二班的學生，進行前驅性測試，得有效問卷 80 份，測量結果發現學生作答所需時間約為 25-30 分鐘，測試過程發現部分學生不瞭解第 11 題「菸、酒、非法藥物的使用情形及第一次使用的實足年齡」作答方式，故於收回問卷前研究者再次澄清第 11 題的作答說明，特別強調每一題代表一種物質，由學生勾選所使用物質之狀況，並舉例說

明，若勾選「(2)以前常常(偶爾)使用，後來已戒除」，「(3)只試用過一、二次」，「(4)約每月使用一次」，「(5)約每週使用一次」，「(6)約每週使用二至六次」，「(7)每天都使用」者均需填寫第一次使用時的實足年齡；若勾選「(1)從來沒有使用過」則不需填寫第一次使用的實足年齡。此次結果也作為研究樣本內在一致性之依據，「對重要他人的依附量表」的 Cronbach's α 值為.90 及「對傳統規範的信念量表」的 Cronbach's α 值為.73($N=80$)。

二、研究地點之聯繫

研究者利用教育部網路查詢彰化教育局公告之高級職業學校，共計 12 所，使用隨機方式抽取 4 所學校作為研究地點，先以電話聯絡各高級職業學校取得口頭同意後，再由研究者就讀之學校出示公文(見附錄五)，說明至該校進行本研究之目的與方式，以取得研究地點之同意。在取得研究地點同意後，再以電話進一步聯繫資料收集之細節。

三、資料收集方法

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研究者依約定時間至各選取學校班級之教室中，由導師或教官介紹研究者後，導師或教官則先行離開。研究者先對學生做自我介紹，說明本研究的重要性、內容、過程、問卷填寫方式及所需的

時間，強調本研究採匿名方式自填問卷，並保證個人資料不對外公佈，只有研究者本人可觀看問卷，學校老師不能觀看學生的問卷，以取得學生的同意及信任。若學生口頭表示願意參與本研究，則先由學生當場填寫同意書(附錄六)並當場交給研究者，若不願意參加者則可自行離開。現場沒有學生離開。之後，研究者說明問卷之填答的方式(見附錄七)，有不明瞭處，請同學提出問題。當場沒有學生提出疑問。研究者將問卷發給學生，由學生自行填寫問卷。為避免受測學生對已填答完者干擾，請作答完畢之學生留在原座位自行檢視問卷漏答處，並將漏答之題目予以填寫完整，於班級集體填寫 30 分鐘後當場繳交給研究者本人收回問卷。

四、研究對象的保護

於填寫問卷之前，研究者請受測班級的導師或教官先行離開教室，以免影響學生作答之心情及誠實度。之後，由研究者親自先向學生說明研究之注意事項，並告知問卷採不記名的方式填答，且填答完所得之問卷將予以重新編碼，無法從編碼中去核對個人資料。答案無所謂對或錯，請學生就實際狀況逐題填寫並安心作答，且內容完全受到保密，所提供的資料僅限於學術研究使用，不會移作法律証據或其他用途，以保護學生之隱私。

第五節 資料分析

收集的研究資料經編碼後輸入 SPSS Windows10.0 套裝軟體程式進行統計分析。人口學變項以描述性統計之平均值，標準差，次數分配、百分比來呈現本研

究樣本的人口學特質。推論性統計以 t -test、變異數分析(analysis of variance ; ANOVA)、卡方檢定及 Mann-Whitney U test 進一步作資料之分析。以下列依研究問題描述資料分析的方法。

一、高職學生目前使用菸、酒、非法藥物的種類及比例為何？

菸、酒之使用頻率分為從(1)「從來沒有使用過」，到(7)「每天都使用」表示「菸、酒使用情形」；非法藥物使用頻率則分為(1)「從未使用」，及(2)「曾使用」表示「非法藥物使用情形」。

二、學生之性別、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家庭完整性是否會影響學生使用菸、酒、非法藥物？

(一)以下分別描述各變項之記分方式

1、由於菸、酒之使用頻率中「以前常常(偶爾)使用，後來已戒除」及「只試用過一、二次」屬於過去行為，但現在已未使用，故將上述兩項合併為「嘗試使用，後來已戒除」，因此使用菸、酒之計分情形為：(1)「沒有使用過」，(2)「嘗試使用，後來已戒除」，(3)「約每月使用一次」，(4)「約每週使用一次」，(5)「約每週使用二至六次」，(6)「每天都使用」。使用非法藥物則分為(1)「從未使用」，及(2)「曾使用」。

2、家庭完整性由原來問卷的 7 種「父母親婚姻狀況」精簡為單親及雙親家庭 2 種。

「父母親之教育程度」也由原問卷中之 8 項不同教育程度分類為(1)不識字或小學畢業，(2)初中或國中畢業，(3)高中或高職畢業，(4)專科或大學以上畢業

(二)以 *t*-test 檢定性別及家庭完整性於菸、酒使用頻率上的差異，以卡方檢定分析性別、家庭完整性於非法藥物使用人數比例上的差異。

(三)以 *ANOVA* 分析父母親之教育程度於菸、酒使用頻率上的差異，並使用 Scheffe test 進行事後比較以確認出有差異的教育程度組別。以 Mann-Whitney *U* test 分析非法藥物使用與父母親教育程度的差異。

三、高職學生「對學業的投入」、「對重要他人的依附」、及「對傳統規範的信念」與使用菸、酒、非法藥物之關係為何？

(一)以下分別描述各變項之記分方式

1、「對學業的投入」包括「在學校學業成績之排名」、「對教育的期望」及「對學校活動的投入」。「在校學業成績之排名」分為(1)後三分之一，(2)中間三分之一，(3)前三分之一；「對教育的期望」分為(1)高中職畢業，(2)專科或大學畢業，(3)碩士或博士畢業；「對學校活動的投入」分為(1)「非常不重要」到(6)「非常重要」六個分數等級，將 3 題總分平均後，作為「對學校活動投入」的得分。

2、「對重要他人的依附」包括對父親、母親、同儕的依附，計分情形分為(1)「從不如此」，到(5)「總是如此」五個分數等級，各次量表的 6 題總分加以平均後，作

為「對父親、母親、同儕的依附」的分數。

3、「對傳統規範的信念」包括對菸、酒、非法藥物的信念，計分情形分為(1)「非常不同意」到(6)「非常同意」；將反向題予以反向計分後，再以各次量表的 16 題的總分加以平均作為「對傳統規範的信念」之分數。

4、以 Spearman rank order correlation 描述學生「在學校學業成績之排名」、「對教育的期望」與使用菸、酒頻率的相關性。以 Pearson product moment correlation 測試「對學校活動的投入」與使用菸、酒頻率的相關性。以卡方檢定檢測學生「在學校學業成績之排名」、「對教育的期望」與使用非法藥物的人數比例差異性。以 point-biserial correlation 描述「對學校活動的投入」與使用非法藥物的相關性。

5、以 Pearson product moment correlation 描述「對重要他人的依附」與學生使用菸、酒的相關性。以 point-biserial correlation 描述學生「對重要他人的依附」與使用非法藥物的相關性。

6、以 Pearson product moment correlation 描述學生「對菸、酒傳統規範之信念」與使用菸、酒的相關性。以 point-biserial correlation 描述學生「對非法藥物傳統規範之信念」與使用非法藥物的相關性。

四、影響高職學生物質使用的因子有那些？

(一)以性別、家庭完整性、父母親之教育程度、對學業的投入、對重要他人的依附

及對傳統規範的信念為自變項，以高職學生菸、酒使用頻率之得分為依變項，分別採逐步多元迴歸(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進行分析，找出影響菸、酒使用的因子。

(二)以性別、家庭完整性、父母親之教育程度、對學業的投入、對重要他人的依附、及對傳統規範的信念為自變項，以學生使用非法藥物情形(分為「從未使用」及「曾使用」)為依變項，採邏輯迴歸(Logistic regression)進行分析，以找出影響非法藥物使用的因子。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呈現資料分析的結果，以回答研究問題。首先呈現受測者各項基本資料，以瞭解學生個人家庭狀況及父母教育程度等人口學資料，其次描述學生使用菸、酒、非法藥物的比例及第一次使用之年齡，受測者對學業的投入情形，對父母、同儕的依附情形及對於菸、酒、非法藥物的傳統規範之信念。最後以推論性統計檢視學生社會人口特質及社會連結變項是否會影響青少年物質使用。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針對彰化縣市四所高職學生施測，共有 479 位學生填寫問卷並接受測量，其中有 3 份問卷因學生不願意完整填寫，以致資料不完整，故予排除在資料分析之外，只使用 476 份資料，有效問卷率為 99.37 % (表 4-1)。

一、人口學資料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請見表 4-2，研究對象年齡介於 15-19 歲，平均為 16.61 歲 ($SD = 0.85$)，其中以 17 歲最多(43.5 %)，16 歲次之(34.7 %)；男生佔 52.1 %，女生佔 47.9 %。學生家庭狀況以父母共同生活者最多(88.7 %)。受測者之父親教育程度以初(國)中畢業為主(39.3 %)，高中職次之(30.3 %)；母親教育程度則以初(國)中畢業最多(33.2 %)，國小畢業次之(27.7 %)。

表 4-1 有效樣本統計表

抽樣學校 名稱	抽樣班級	全班原有 人數	施測時人數	廢卷數	有效樣本數		
					男	女	合計
A	廣告設計三年級	37	36	0	11	25	36
	會計事務二年級	41	41	1	6	34	40
	商業經營一年級	40	40	0	11	29	40
B	土木工程三年級	37	37	0	27	10	37
	農產經營二年級	42	42	0	26	16	42
	機械一年級	35	35	1	32	2	34
C	室內設計三年級	45	45	0	16	29	45
	機械二年級	41	41	0	41	0	41
	機械一年級	40	40	1	33	6	39
D	商業經營三年級	44	42	0	18	24	42
	國際貿易二年級	41	41	0	8	33	41
	商業經營一年級	40	39	0	19	20	39
合計	12 個班級	483	479	3	248	228	476

表 4-2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N = 476$)

項目	<i>n</i>	%
年齡		
15 歲	44	9.2
16 歲	165	34.7
17 歲	207	43.5
18 歲	55	11.6
19 歲	5	1.1
性別		
男	248	52.1
女	228	47.9
家庭結構		
單親家庭	54	11.3
父母分居	7	1.5
父母離婚	17	3.6
父親過世	20	4.2
母親過世	10	2.1
雙親家庭		
父母親共同生活	422	88.7
父親教育程度		
不識字	1	0.2
識字、國小沒唸完	21	4.4
國小畢業	82	17.2
初中、國中畢業	187	39.3
高中、高職畢業	144	30.3
專科、大學畢業	32	6.7
不知道	9	1.9
母親教育程度		
不識字	8	1.7
識字、國小沒唸完	31	6.5
國小畢業	132	27.7
初中、國中畢業	158	33.2
高中、高職畢業	120	25.2
專科、大學畢業	18	3.8
不知道	9	1.9

二、社會連結變項

社會連結變項包括「對學業的投入」、「對重要他人的依附」、「對傳統規範之信念」，結果如下。

1、對學業的投入

表 4-3 是學生「學業成績排名」與「對教育期望」的人數分佈情形。多數學生的學業成績排名為中間三分之一(46.2%)，大多數的學生希望擁有專科或大學的學歷(63.4%)。表 4-4 是學生「對學校活動的投入」情形，整體的平均分數為 4.65 ($SD = 0.73$)，其中以「學校課業的重要性」得分 4.97 分最高。

表 4-3 對學業的投入的人數及百分比($N = 476$)

項目	<i>n</i>	%
學業成績排名		
前三分之一	134	28.2
中間三分之一	220	46.2
後三分之一	122	25.6
對教育之期望		
高中、高職畢業	12	2.52
專科、大學畢業	302	63.45
研究所畢業(碩士、博士)	162	34.30

表 4-4 對學校活動的投入的平均值及標準差($N = 476$)

項目	<i>M</i>	SD
對學校活動的投入	4.65	0.73
學校課業的重要性	4.97	0.79
學校體育活動的重要性	4.65	0.99
學校其他活動的重要性	4.34	1.08

2、對重要他人的依附

本研究中有 20 位的學生父親已過世，10 位學生的母親已過世，故不納入「對父親的依附」、「對母親的依附」分數之計算。表 4-5 呈現學生對同儕的依附程度最高($M = 3.79$)，對母親的依附程度次之($M = 3.74$)，對父親的依附程度最低($M = 3.21$)。

表 4-5 對重要他人的依附的平均值及標準差

項目	<i>M</i>	SD
對父親的依附($N = 456$)	3.21	1.01
對母親的依附($N = 466$)	3.74	0.85
對同儕的依附($N = 476$)	3.79	0.80

3、對傳統規範之信念

表 4-6 為學生「對傳統規範信念」之分數，吸菸、飲酒、使用非法藥物的信念

表 4-6 學生對物質使用傳統規範的信念平均值及標準差($N = 476$)

項目	<i>M</i>	<i>SD</i>
吸菸的信念	5.21	0.65
飲酒的信念	5.11	0.59
使用非法藥物的信念	5.51	0.54

之平均分數均介於 5-6 分之間，表示學生對菸、酒、非法藥物的傳統規範有「同意」的看法。

三、學生使用菸、酒、非法藥物的情形

學生使用菸、酒、非法藥物的現況見表 4-7，表 4-8 是第一次使用的平均年齡。

在菸的使用情形方面，大多數受測者(66.6%)表示「從未使用」，但是「每天都使用」者也有 1.9%(見表 4-7)，第一次使用菸的年齡以 14 歲居多，第一次使用菸的平均年齡為 12.66 歲($SD = 2.71$) (見表 4-8)，表示多數學生於國中時期開始有第一次吸菸行為。在酒(含啤酒、烈酒、水果酒)的使用情形方面，以「試用過一、兩次」為最多(47.1%)，但是「每週使用二至六次」也有 1.3%，第一次使用酒的年齡以 15 歲居多，第一次喝酒的平均年齡為 13.68 歲($SD = 2.44$)，表示多數學生於國中時期開始有第一次飲酒行為。在非法藥物使用方面，以「從未使用」之學生居多

(98.5%)，然而有 1.5% 學生表示「曾使用過」安非他命、強力膠、大麻、紅中、青發、及 MDMA(見表 4-7)，而學生早在 14 歲就開始第一次使用非法藥物。

表 4-7 學生使用菸、酒、及非法藥物的情形(N= 476)

項目	N	%
菸		
從未使用	317	66.6
只試用過一、二次	104	21.8
以前常常(偶爾)使用，後來已戒除	37	7.8
約每月使用一次	3	0.6
約每週使用一次	2	0.4
約每週使用二至六次	4	0.8
每天都使用	9	1.9
酒(含啤酒、烈酒、水果酒)		
從未使用	164	34.5
只試用過一、二次	224	47.1
以前常常(偶爾)使用，後來已戒除	36	7.6
約每月使用一次	38	8.0
約每週使用一次	8	1.7
約每週使用二至六次	6	1.3
安非他命		
從未使用	475	99.79
約每週使用一次	1	0.21
強力膠		
從未使用	472	99.16
只試用過一、二次	3	0.63
以前常常(偶爾)使用，後來已戒除	1	0.21
大麻		
從未使用	475	99.79
約每週使用一次	1	0.21
紅中		
從未使用	475	99.79
約每週使用一次	1	0.21
青發		
從未使用	475	99.79
約每週使用一次	1	0.21
MDMA		
從未使用	472	99.16
只試用過一、二次	3	0.63
以前常常(偶爾)使用，後來已戒除	1	0.21

表 4-8 學生第一次使用菸、酒、及非法藥物的年齡

項目	人數	平均值	標準差	範圍	中位數	眾數
菸	159	12.66	2.71	5-18	13	14
酒	312	13.68	2.44	5-18	14	15
非法藥物(複選)						
安非他命	1	16	—	16	—	—
強力膠	4	14.75	1.50	13-16	15	16
大麻	1	14	—	14	—	14
紅中	1	14	—	14	—	14
青發	1	14	—	14	—	14
MDMA	4	16	.82	15-17	16	16

第二節 推論性統計

本節以 *t*-test 及 *ANOVA* 檢測學生之人口學變項於學生吸菸、飲酒狀況之差異，以 Pearson product moment correlation 及 Spearman rank order correlation 瞭解社會連結變項與學生菸、酒使用狀況的關係。

一、吸菸行為

(一)高職學生人口學特質對學生吸菸的影響

使用 *t*-test 比較高職學生性別、家庭完整性與其吸菸狀況的差異，結果顯示吸菸狀況因性別不同而有差異($t = 6.95, p < .001$)，男生吸菸的頻率比女生為高($M = 1.70$ vs. 1.18)。家庭完整性對學生吸菸並無影響($t = -1.11, p = .27$)(見表 4-9)。*ANOVA* 結果顯示吸菸狀況因母親教育程度不同而有差異($F = 3.25, p < .01$)(見表 4-10)，經 Scheffe 事後比較分析發現學生母親為專科或大學以上畢業的學生其吸菸頻率比母親為小學或不識字者的學生為高。而學生吸菸頻率與父親之教育程度無關。

表 4-9 高職學生性別與家庭完整性與學生吸菸之 *t* 檢定分析結果

變項	<i>n</i>	<i>M (SD)</i>	<i>t</i>
性別			
男	248	1.70 (1.08)	6.95 ***
女	228	1.18 (0.43)	
家庭完整性			
雙親家庭	422	1.43 (0.88)	-1.11
單親家庭	54	1.75 (0.86)	

*** significant at .001 level

表 4-10 高職學生父、母親教育程度與學生吸菸之 *ANOVA* 分析結果

變項	<i>n</i>	<i>M (SD)</i>	<i>F</i>	Scheffe 事後檢定
父親教育程度 (<i>n</i> = 467)				
① 不識字或國小畢業	104	1.50 (0.87)	0.60	—
② 國(初)中	187	1.39 (0.79)		
③ 高中(職)	144	1.49 (0.98)		
④ 專科或大學以上畢業	32	1.50 (0.98)		
母親教育程度 (<i>n</i> = 467)				
① 不識字或國小畢業	171	1.35 (0.65)	3.25*	④ > ①
② 國(初)中	158	1.42 (0.78)		
③ 高中(職)	120	1.53 (1.05)		
④ 專科或大學以上畢業	18	1.94 (1.55)		

* significant at .05 level

(二)社會連結變項與抽菸的關係

以 Spearman rank order correlation 及 Pearson product moment correlation 分析高職學生社會連結變項(學業的投入、重要他人的依附、傳統規範的信念)與吸菸狀況之關係，結果見表 4-11。學生「學業成績排名」、「對教育的期望」及「對學校活動的投入」與吸菸無關($p > .05$)。對重要他人的依附方面：學生對父親及母親的依附與學生的抽菸狀況為負相關($p < .01$)，顯示學生對父、母親的依附程度越高，其吸菸的狀況越低。對於傳統規範的信念方面：學生越同意吸菸的傳統規範，其抽菸的狀況就越低($r = -.38, p < .001$)。

表 4-11 高職學生社會連結變項與抽菸狀況之相關分析

項目	r 或 r_s	p
學業的投入		
學業成績排名(r_s)	-.03	.56
對教育之期望(r_s)	.05	.27
對學校活動的投入(r)	-.03	.59
重要他人的依附		
對父親的依附	-.15	<.001
對母親的依附	-.14	<.01
對同儕的依附	-.03	.58
對於傳統規範的信念	-.38	<.001

1、以 r_s 表示 Spearman rank order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三)學生之人口學特質及社會連結變項預測學生抽菸情形

以學生之性別、家庭完整性、父母親教育程度、對學業的投入、對重要他人的依附及對傳統規範的信念為學生抽菸之預測變項，以逐步回歸分析，檢定出具有預測力之變項依次為：「對菸傳統規範之信念」、「男性」、「中間三分之一之在校成績」、「對父親的依附」及「對同儕的依附」，共可解釋 22 % 之變異量。首先進入迴歸模式的自變項是「對菸傳統規範之信念」，可解釋 14 % 的變異量(見表 4-12)。

表 4-12 高職學生人口學及社會連結變項預測學生抽菸狀況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結果

進入的變項	變異量 (R^2)	增加 解釋量 (ΔR^2)	B 值	β 值	t	P
對菸傳統規範之信念	.14	—	-.39	-.29	-6.58	<.001
男性	.18	.04	.41	.24	5.37	<.001
中間三分之一的在校成績	.20	.02	-.21	-.12	-2.83	.005
對父親的依附	.21	.01	-.12	-.14	-3.21	.001
對同儕的依附	.22	.01	.11	.10	2.31	.021

二、飲酒行為

(一)高職學生社會人口學特質與學生飲酒的關係

表 4-13 是性別、父母親教育程度及家庭完整性對飲酒狀況的 *t*-test 結果，性別和家庭完整性對學生飲酒沒有影響($p > .05$)。表 4-14 是高職學生父母親教育程度與學生飲酒頻率之 *ANOVA* 分析結果，顯示學生飲酒頻率會因父親教育程度不同而有差異($F = 5.08, p < .01$)，事後比較發現：父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之學生其飲酒頻率比父親教育程度為國(初)中畢業者為高($M = 1.96$ vs. 1.66)，而學生飲酒頻率不會因母親之教育程度不同而有差異。

表 4-13 高職學生性別與家庭完整性與學生飲酒頻率之 *t* 檢定分析結果

變項	<i>n</i>	<i>M</i> (<i>SD</i>)	<i>t</i>	<i>p</i>
性別				
男	248	1.87 (0.81)	1.82	.07
女	228	1.74 (0.68)		
家庭完整性				
雙親家庭	422	1.81 (0.77)	0.11	.91
單親家庭	54	1.80 (0.59)		

表 4-14 高職學生其父、母親教育程度與學生飲酒頻率之 ANOVA 分析結果

變項	<i>n</i>	<i>M (SD)</i>	<i>F</i>	Scheffe 事後檢定
父親教育程度 (<i>n</i> = 467)				
① 不識字或國小畢業	104	1.89 (0.82)	5.08**	③ > ②
② 國(初)中	187	1.66 (0.63)		
③ 高中(職)	144	1.96 (0.81)		
④ 專科或大學以上畢業	32	1.72 (0.81)		
母親教育程度 (<i>n</i> = 467)				
① 不識字或國小畢業	171	1.81 (0.70)	0.39	—
② 國(初)中	158	1.78 (0.76)		
③ 高中(職)	120	1.87 (0.84)		
④ 專科或大學以上畢業	18	1.72 (0.75)		

** significant at .01 level

(二)社會連結變項與飲酒的關係

以 Pearson product moment correlation 及 Spearman rank order correlation 呈現高職學生社會連結變項與飲酒狀況之關係，結果見表 4-15。對學業的投入方面：在學校成績的排名($r_s = -.13, p < .01$)及對教育的期望($r_s = .16, p < .01$)與學生飲酒頻率有關，顯示當學生在校成績越佳，其飲酒的頻率也就越低，但是學生對教育的期望越高時，其飲酒的頻率是越高的。對重要他人的依附方面：學生對父母親的依附程度越高時，其飲酒的頻率越低($r = -.13$ vs. $-.12$)。對傳統規範的信念方面：學生對飲酒的傳統規範持有越同意的信念，其飲酒的頻率也就越低($r = -.35, p < .001$)。

表 4-15 高職學生社會連結變項與飲酒狀況之相關分析

項目	r 或 r_s	p
學業的投入		
學業成績排名(r_s)	-.13	<.01
對教育之期望(r_s)	.16	<.01
對學校活動的投入	-.01	.79
重要他人的依附		
對父親的依附	-.13	<.01
對母親的依附	-.12	<.05
對同儕的依附	.04	.38
對酒傳統規範的信念	-.35	<.001

1、以 r_s 表示 Spearman rank order correlation coefficient

(三)學生人口學特質及社會連結變項預測學生飲酒情形

以學生之性別、家庭完整性、父母親教育程度、對學業的投入、對重要他人的依附及對傳統規範的信念為學生飲酒之預測變項，以逐步回歸分析，檢定出具有預測力之變項依次為：「對酒傳統規範之信念」、「父親為國中之教育程度」及「對教育的期望為研究所」三項(表 4-16)，共可解釋 16%之變異量。首先進入迴歸模式的自變項是「對酒傳統規範之信念」，可解釋 12%的變異量。

表 4-16 高職學生社會人口學及社會連結變項預測學生飲酒狀況之逐步多元迴歸分析

進入的變項	變異量 (R^2)	增加 解釋量 (ΔR^2)	B 值	β 值	t	P
對酒傳統規範之信念	0.12	—	-.44	-.34	-7.80	<.001
父親為國中之教育程度	0.14	0.02	-.20	-.13	-3.05	.002
對教育的期望為研究所	0.16	0.01	.18	.11	2.64	.009

三、非法藥物使用情形

本研究中有 1.5% 的學生表示曾經使用過非法藥物($n=7$)，其中男生有 5 位，女生 2 位，全部來自雙親家庭。在校成績方面，有 4 位表示成績排名為「後三分之一」，其餘 3 位為「前三分之一」。有 3 位希望能得到研究所以上的學歷，有 4 位學生希望能得到大學學位。因為人數過少，為避免統計誤差過大，故未進行 correlation、ANOVA、及 Logistic regression 之分析。

第五章 討論

本章呈現本研究結果與國內外相關研究的比較及分析，分成四個項目進行討論：(一)高職學生物質使用的現況，(二)人口學變項對高職學生物質使用的影響，(三)社會連結變項對高職學生物質使用的影響，(四)人口學、社會連結變項預測高職學生的物質使用情形。

一、高職學生物質使用的現況

本研究中有 33.4 % 的學生曾經吸菸，此結果與李(1993)報告台北市高中職學生有 37.1 % 曾經吸菸的比例相近，但是比董氏基金會(2002)所報告的 46.6 % 的比例為低，雖然這些數字與本研究的結果有時間、地點的差異，但是可能是因為政府與民間最近幾年來大力推行菸害防治之宣導，而使得吸菸學生的比例下降，不過本研究結果仍顯示有高比例的高職學生抽菸，因此校園菸害防治的宣導仍有繼續執行與加強之必要。本研究也發現高職學生第一次吸菸年齡平均為 12.66 歲，較李(1993)所報告的 13.34 歲為低，可能警示菸害防治要從更小的年齡層做起，例如國小學生。

在喝酒情形方面，超過半數的學生表示曾經使用過酒類物質，例如：啤酒、烈酒、水果酒等，雖然比李(1993)的調查結果 86.5 % 為低，但也突顯了高職學生喝酒的普遍。本研究中學生第一次飲酒的平均年齡為 13.68 歲，與以前的研究結果類似(李，1993)，顯示多數的青少年在國中階段開始有飲酒的行為。此一現象是否意

味著酒在家中或社會上變得更容易取得，或者是社會大眾日漸接受青少年適量飲酒的行為，有待更進一步的探討。

非法藥物使用方面，本研究中只有 7 位學生曾經使用過非法藥物，較常使用的非法藥物是強力膠與 MDMA，而在李(1993)與周、劉及李(1992)的研究中則以安非他命為最多，顯示學生使用非法藥物的種類隨年代變遷而有不同。另外強力膠的使用不論在以前的研究(李；周、劉、李)或本研究中均是最常被青少年使用的非法藥物之一，彭(1991)指出青少年會因為藥物取得的容易性而增加其使用頻率，由於強力膠價格低廉，又容易購得，攜帶又不違法，因此如何解決此問題，都考驗決策單位的執行能力。

二、人口學變項對高職學生物質使用的影響

抽菸行為方面，本研究發現男性學生吸菸的頻率顯著高於女性學生，Krohn (1983)曾指出在一般社會對於男性吸菸的容許度高於女性吸菸，因此可能是社會價值觀的影響而使得本研究中男性吸菸的比例高於女性。

在本研究中家庭完整性與高職學生吸菸頻率無關，與李(1993)報告家庭完整性與學生吸菸情形有關的結果不同，也許是因為隨著時代的演進，青少年有較高的自主性，不會因為家庭結構改變，失去父母管教或家庭氣氛改變而產生吸菸行為。

父母親的教育程度方面，母親的教育程度不同會影響學生抽菸頻率，而父親

教育程度則無影響，與李(1993)的研究結果不同。可能是現今台灣社會中多數的家庭教育是以母親的管教為主，而母親的教育程度可能影響到母親對子女的教育方式。然而本研究發現而母親教育程度為專科或大學者其子女抽菸頻率高於母親教育程度為國小或不識字者的子女，此結果是否因為教育程度較高的母親接受吸菸行為，或者是教育程度較高的母親給予青少年較多零用錢花用，而間接造成此結果，需要更多的研究加以確認。另外母親為專科或大學教育這一組學生抽菸頻率的SD比其他各組為大(表 4-10)，可能顯示這一組學生抽菸頻率高低相差很大，而造成此分析結果。建議日後可加大樣本再進一步確認。

飲酒行為方面，本研究顯示學生性別、家庭完整性、母親教育程度對學生飲酒無差異，而父親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的學生其飲酒頻率高於父親教育程度為國(初)中者。但彭、李(2001)的研究發現當父母親的教育程度越高，親子關係越好，父母較會採用預防子女藥物濫用的措施，此結果與本研究不同。可能是因為本研究將父親教育程度為「不識字」、「小學沒念完或識字」及「國小畢業」在資料分析時合併為「不識字或國小畢業」而導致無法區分其差異性。

三、社會連結變項對高職學生物質使用的影響

本研究發現高職學生不論吸菸或飲酒的行為，信念均與其行為呈現負相關，與李(1993)及 Robert (1995)結果類似，顯示要減低青少年抽菸與飲酒行為可以強化青少年對物質的信念，學校及父母應灌輸青少年正確使用菸、酒的知識並強調社

會對菸酒使用的認可規範。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菸酒廣告在媒體頻繁出現，且多以青少年的偶像為代言人，卻少見菸酒對身心有害之廣告宣導，如此一來不僅扭曲了社會對菸酒的傳統規範，也可能導致青少年因偶像代言而使用這些產品，因此宣導菸酒的傳統社會規範有加強之必要。

「對父親、母親的依附」亦與學生的吸菸與飲酒行為呈現負相關，顯示若父母能主動關心子女，增加與子女間的依附關係，可降低子女吸菸與飲酒的頻率。父母親與同儕在青少年社會化的過程中皆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父母應透過家庭教育，灌輸青少年物質使用的知識，達成防範物質使用的目的(孫，1997)。另外青少年可能為了更親近某些有偏差行為、曾經使用物質的同儕，而嘗試使用菸、酒及非法藥物，因而導致成癮，因此父母及學校師長應注意其交友狀況，勿使青少年結交物質使用的朋友。

以學校課業而言，在校排名成績越好的學生，飲酒頻率越低，此結果與李(1993)類似。顯示學生認為飲酒行為與學校課業是相互抵觸的，過度的飲酒會致學業成績的低落，因此若能增加學生對學業的認同，使學生認真投入課業，將有助於減低學生飲酒的頻率。當然，對於成績較不好的學生，師長更應加強對學生的關心，以避免學生因成績不好而尋求酒精的慰藉。

然而本研究中，飲酒頻率與學生對學業的期望呈現正相關，意味著當學生對未來的學歷有較高期望時，學生飲酒頻率亦隨之增加，這與李(1993)、周、劉、

李(1992)研究不同，可能是因為當學生想要有較高學歷，對自我期望較高，因此心理承受壓力較大，為尋求壓力減輕，而出現飲酒行為。建議師長及父母應多關懷學生，適時紓解學生身心壓力，可減少學生因壓力過大，而增加使用物質的機會。

四、人口學變項、社會連結變項預測高職學生的物質使用

在吸菸行為方面，結果發現有五個變項能預測學生的吸菸情形，分別是「對菸傳統規範之信念」、「男性」、「中間三分之一的在校成績」、「對父親的依附」及「對同儕的依附」，其中以「對菸傳統規範之信念」的解釋變異量最高。在飲酒行為方面，只有三個變項能顯著預測學生的飲酒情形，分別是「對酒傳統規範之信念」、「父親教育程度為國中」及「對教育的期望為研究所」，以「對酒傳統規範之信念」的解釋變異量最高。此結果顯示不論吸菸、飲酒的行為，學生對該物質的傳統規範之信念均為其最強的預測因子，顯示學生「對傳統規範之信念」對學生物質使用影響最大，研究結果與李(1993)的結果相符，足見社會傳統規範對青少年菸酒使用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而如何加強社會規範是家長、學校、社會應擔負的責任。然而，對菸、酒行為的預測因子，除了「對傳統規範之信念」是相同外，其餘的預測因子則不相同。此結果顯示不同行為的影響因素是不相同的，因此不能將所有的偏差行為視為一體而加以處理，應該找出影響該行為最重要的因素，對症下藥，才能有效處理偏差行為。另外，這些因子解釋菸、酒使用的變異量分別只有 22% 及 16%，也顯示可能有其他更重要的因子未於本研究中發現，值得後續研究加以探討。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的結論有以下三點。

- 一、有 33.4 %彰化地區的高職生曾經吸菸，曾經喝酒的比例為 65.5 %，而曾使用非法藥物的比例也有 1.5 %，第一次使用菸、酒及非法藥物的年齡介於 12-15 歲之間，顯示有高比例的青少年使用此類物質。
- 二、Hirschi 社會連結理論可以預測高職學生的物質使用，增加學生對學校課業的投入、對重要他人的依附及對物質使用的信念可減低學生的物質使用。
- 三、學生吸菸、飲酒行為上，最顯著的預測因子皆為學生對傳統規範的信念，顯示當學生對菸、酒的傳統信念越強烈時，其菸、酒的使用情形就越低。

第二節 研究限制

一、研究樣本方面

限於研究時間、人力上的考量，僅選擇彰化地區之高職學生為研究對象，選取樣本無法代表全台灣之高職學生，所得之結果無法普遍地推論至全國高職學生，而限制了研究的推論性。

二、研究方法的限制

本研究採相關性研究設計法，因相關性研究法之內在效度較實驗性研究及類實驗性研究差，僅能推論變項之間的相關，而不能推論因果關係。

三、研究倫理的考量

本研究採調查法，只由學生自陳反應作為資料來源，無法使用觀察法來收集受測者實際使用各項物質的情形，學生可能有防衛心態而任意填寫之現象，或因擔心觸犯法律而未真實作答，而可能低估學生物質使用的比例。

四、研究變項選擇之限制

本研究並未完整使用 Hirschi (1969) 社會連結理論中的所有變項，而本研究也發現解釋菸、酒使用的變異量不高，可能是變項選擇的關係而未能發現更重要的解釋因子。

第三節 研究建議

本節根據研究限制、研究結果、對未來物質使用之相關研究及防範提出建議。

一、研究樣本之建議

本研究之抽樣方式為分層隨機取樣，因局限在彰化地區之高職學生為研究對象，選取樣本無法代表全國之高職生，所得之結果無法普遍地推論至母群體，本研究受測人數為 476 人，其中曾經使用非法藥物的學生僅 7 人，雖然比例與其他的研究報告相近(李，1992；黃，1995)，但人數過少，為避免統計誤差，本研究未對非法藥物使用方面進行推論統計之分析。因此建議其他研究者可增加樣本數，並將研究對象擴大為全台灣之青少年，而避免樣本過少而無法了解青少年非法藥物的使用現況及影響因素。

二、研究方法之建議

建議未來的研究可以採用縱貫式研究法，以追蹤青少年物質使用的改變情形，或經由質性研究深入了解物質使用者的動機與原因。另外，由於問卷以在校青少年為研究對象，中輟學生及經常未出席學校的青少年物質使用的情形並未被收集到資料，建議未來除採用問卷調查外，施測時應注意全體學生是否皆出席，並將問卷寄與未出席之學生填答。

三、研究變項之建議

本研究以社會連結理論作為理論架構，只有探討親和、依附、信念之因素，但是其他因素例如：父母親、家人及同儕物質使用情形對學生物質使用之影響並

未調查，建議未來研究可加入其他因素，以增加物質使用因素的解釋變異量。

四、防範物質使用之建議

學校是青少年重要學習之場所，所以物質使用之防範應於國小五、六年開始儘早施行，以培養學生正確的用藥態度。另外研究者發現當學生對菸、酒的傳統信念越強烈時，其菸、酒的使用情形就越低，所以最為有效的菸、酒防治方式應是加強學生的信念，使學生了解菸、酒的危害，而遠離使用此類物質。

除了學校加強宣導外，加強親子間的依附也是重要的防範方法。彭、李(2001)就指出教育程度較低、家庭氣氛不好，親子關係不好、溝通方式不良、對藥物濫用認知低且對藥物濫用持贊成態度之家長應該優先接受親職教育，以協助家長了解家庭氣氛的重要性及良好溝通方式，而建立良好的親子互動，進而預防子女使用菸、酒及非法藥物。

政府也應加強未成年之青少年不得使用菸、酒及非法藥物等物質，並杜絕青少年取得菸、酒及非法物質之途徑，例如商店絕不販售香菸、強力膠給未成年者，若青少年購買時必須有父母(監護人)的同意書，或是只販售給成人等措施，這些方法仍有賴政府鐵腕措施的施行。

參考文獻

- 行政院衛生署(2003, 2月19日)·各級管制藥品·管制藥品管理局·2003, 2月20日取得, 摘自 <http://www.nbcd.gov.tw/statistics/statistics.asp>。
- 李啟澤、李孟智(1997)·再談青少年藥物濫用與成癮·*健康世界*, 142, 108-119。
- 李景美(1993)·影響青少吸菸、飲酒與藥物濫用之社會學習及社會連結因素分析研究·行政院衛生署計劃, 計劃編號: NSC82-0301-H-003-001。
- 李景美、林秀霞(1996)·青少年藥物濫用行為分析--相關文獻回顧·*中等教育*, 47(2), 124-137。
- 李景美、苗迺芳、黃惠玲(2000)·青少年物質使用之社會學習及社會連結因素研究--以在學學生為例·*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雜誌*, 20, 17-34。
- 吳齊殷(2000)·家庭結構、教養實施與青少年的行為問題·*臺灣社會學研究*, 4, 451-495。
- 李碧霞(1999)·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與學校藥物教育之探討·*學校衛生*, 34, 49-68。
- 李蘭、孫亦君、翁慧卿(1998)·臺北市國中生物質濫用行為之預測因子·*醫學教育*, 2(4), 54-62。
- 林淑貞(2001)·*婦女就業、母子互動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研究-以雲嘉地區為例*·未發表之碩士論文, 嘉義: 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 法務部(1997, 12月)·近二年毒品案件增加原因分析·統計專題分析·2003,

2月20日取得，摘自 <http://www.moj.gov.tw/tpms/internet/statana/a86.htm>。

法務部(2003, 1月)·毒品案件統計摘要·最新統計資料·2003, 2月20日取得，

摘自 <http://www.moj.gov.tw/tpms/internet/newdata/newtxt4.html>。

林漢堂(1992)·藥物濫用問題之探討·警學叢刊，23(2)，125-136。

周碧瑟、王宗慧(1994)·青少年用藥盛行率與危險因子之探討(三)·行政院衛生署

八十三年度委託計劃研究報告，DOH83-PA-003。

周碧瑟、劉美媛、王宗慧(1997)·青少年用藥盛行率與危險因子之探討(六)·行政

院衛生署八十六年度委託計劃研究報告，計劃編號：DOH87-PA-09。

周碧瑟、賴明芸、吳碧儀(1992)·青少年用藥盛行率與危險因子之探討(一)·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一年度委託計劃研究報告，計劃編號：DOH81-PA-09。

周碧瑟、劉美媛、李燕琴(1999)·台灣地區在校青少年藥物使用流行病學調查研究

(七)·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度委託計劃研究報告，計劃編號：

DOH88-TD-1064。

孫世維(1997)·青少年的藥物態度:父母與同儕依附的相對影響·國家科學委員會

研究彙刊，7(4)，531-543。

教育部(2000, 7月18日)·技職教育白皮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傳播網重要政

策--技職宣導·2003, 6月1日取得，摘自

http://www.tve.edu.tw/3-policy/frame_policy.htm。

教育部(2002a)·全國反毒春暉專案·2003, 2月20日取得，摘自

<http://www.edu.tw/military/warondrugs/index.htm>。

教育部(2002b)·學校通訊錄及各類統計·2002, 11月20日取得, 摘自

http://140.111.1.22/school/index_b3.htm。

高家常(2001)·藥物濫用與健康促進·於王秀紅編著, *健康促進與護理*(pp. 297-324)·台北: 偉華。

黃惠玲(1993)·台北市高中及高職學生使用煙、酒及非法藥物狀況與社會學習及社會連結因素關係之研究, *美和專校學報*, 13, 47-73。

張鳳琴(1992)·以社會學習與社會連結變項預測收容所中用藥少年之用藥狀況·未發表之碩士論文, 台北: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彭少貞(1991)·藥物濫用青少年用藥狀況與相關因素探討·*公共衛生*, 18(1), 41-54。

董氏基金會(2002)·吸煙率參考資料·菸害防治特區·2003, 4月10日取得, 摘自
<http://www.jtf.org.tw/JTF06/06-02.htm>。

程百君(1999)·國內藥物濫用現況及防制策略·*學校衛生*, 35, 69-84。

彭如瑩、李景美(2001)·北市國中學生家長之預防子女藥物濫用措施與藥物教育需求·*衛生教育學報*, 16, 77-101。

傅瓊瑤、周碧瑟、劉美媛、王宗慧(1995)·青少年用藥盛行率與危險因子之探討(四)·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四年度委託計劃研究報告, 計劃編號: DOH84-PA-02。

傅瓊瑤、周碧瑟、劉美媛、王宗慧(1996)·青少年用藥盛行率與危險因子之探討(五)·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五年度委託計劃研究報告, 計劃編號: DOH85-PA-003。

劉俊良、黃紹烈(1998)·中美少年藥物濫用之研究·*兒童福利論叢*，2，218-248。

蘇尹翎(2000)·社會連結與雲嘉地區少年偏差行為--Hirschi 社會控制理論之驗證研

究·未發表之碩士論文，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Aarons, G. A., Brown, S. A., Coe, M. T., Myers, M. G., Garland, A. F., Ezzet-Lofstrom,

R., et al. (1999) . Adolescent alcohol and drug abuse and health.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24(6), 412-421.

Akers, R. L., Kronhn, M. D., Lanza- Kaduce, L. , & Radosevich, M. (1979). Social

learning and deviant behavior: A specific test of general the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4, 636-665.

Arria, A. M., Dohey, M. A., Mezzich, A. C., Bukstein, O. G., & Van Thiel, D. H. (1995).

Self-reported Health Problems and Physical Symptomatology in Adolescent

Alcohol Abuser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16(3), 226-231.

Becker, S.L., & Lauer, R. M. (1984). Questionnaire : Survey of youth smoking and

behavior.(Available from S. L. Becker,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studies,

University of Iowa , Iowa city, Iowa 52242)

Chassin, L., Presson, C. C., Sherman, S. J., Montello, D., & McGrew, J. (1986).

Changes in peer and parent influence during adolescence: Longitudinal vs.

cross-sectional perspectives on smoking initiation.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2,

327-334.

Coombs, R. H., Paulson, M. J., & Richardson, M. A. (1991). Peer vs. parental influence in substance use among Hispanic and Anglo children and adolescence. *Journal of Marriage & The Family*, 20(2), 73-88.

Corwyn, R. F., & Benda, B. B. (200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use of alcohol, other drugs, and crime among adolescents: An argument for a delinquency syndrome. *Alcoholism Treatment Quarterly*, 20(2), 35-49.

Cowdery, J. E., Fitzhugh, E. C., & Min, Q. W. (1997). Sociobehavioral influences on smoking initiation of Hispanic adolescents.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20(1), 46-50.

Dias, P. J. (2002).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 assessment in the office. *The Pediatric Clinics of North America*, 49, 269-300.

DiClemente, R. J., Wingood, G. M., Crosby, R., Sionean, C., Cobb, B. K., Harrington, K., et al. (2001). Parental monitoring: Association with adolescents' risk behaviors. *Pediatrics*, 107(6), 1363-1368.

Erikson, E. H. (1968). *Identity :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Norton.

Frauenglass, S., Routh, D. K., Pantin, H. M., & Mason, C. A. (1997). Family support decreases influence of deviant peers on Hispanic adolescents' substance use.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Psychology, 26(1), 15-23.

Gerrard, M., Gibbons, F. X., Benthin, A. C., & Hessling, R. M.

(1996) .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the reciprocal nature of risk behaviors and cognitions in adolescents: What you do shapes what you think, and vice versa. *Health Psychology*, 15(5),

344-354.

344-354.

Grunbaum, J. A., Tortolero, S., Weller, N., & Gingiss, P. (2000). Cultural, social, and intrapersonal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substance use among alternative high school students. *Addictive Behaviors*, 25(1), 145-151.

Hanna, E. Z., Yi, H., Dufour, M. C., & Whitmore, C. C. (2001). The relationship of early-onset regular smoking to alcohol use, depression, illicit drug use, and other risky behaviors during early adolescence: Results from the youth supplement to the Third National Health and Nutrition Examination Survey.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13(3), 265-282.

Holman, W. D. (2001). Reaching for integrity: An Eriksonian life-cycle perspective on the experience of adolescents being raised by grandparents. *Child &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18(1), 21-35.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Johnson, E.O., & Breslau, N. (2001). Sleep problems and substance use in adolescence.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64(1), 1 – 7.

Jones, S. E. (2001). Impact of change in quality of stepfamily relationships on

older-adolescent adjustment: A longitudinal study.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Section B: the Sciences & Engineering, 62(5-B), 2536.

Kandel, D. B., & Davies, M. (1996). High school students who use crack and other

drugs.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53(1), 71-80.*

Krohn, M. D., Massey, J. L., Skinner, W. F., & Lauer, R. M., (1983). Social bonding

theory and adolescent cigarette smoking: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Journal of Health*

of Social Behavior, 24 , 337-349.

Lee, C. M. (1989). *The study of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bonding variables as*

predictors of cigarette smoking behavior among ninth-grade male students in

Taipei, Taiwan, R.O.C.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Oregon.

Marcos, A. C., & Bahr, S. J. (1995). Drug progression model: A social control tes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Addictions, 30(11) , 1383-1405.

Miller, P. (1997). Family structure, personality, drinking, smoking and illicit drug use: a

study of United Kingdom (UK) teenagers.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45,*

121-129.

- Mintzer, M. Z., & Stitzer, M. L. (2002). Cognitive impairment in methadone maintenance patients.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67(1)*, 41-51.
- National institute of drug abuse (January 31, 2002). *Information on Common Drugs of Abuse*. Retrieved March 14, 2002, from <http://www.nida.nih.gov/DrugPages>.
- Newman, B. M., & Newman, P. R. (1994) • 發展心理學 (郭靜晃、吳幸玲翻譯) • 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原著出版於 1991)。
- Nurco, D. N., & Lerner, M. (1996). Vulnerability to narcotic addiction: Family structure and functioning. *Journal of Drug Issues, 26(4)*, 1007-1025.
- O'Malley, P. M., Johnston, L. D., & Bachman, J. G. (1998). Alcohol use among adolescents. *Alcohol Health & Research World, 22(2)*, 85-94.
- Papalia, D. E., & Olds, S. W. (1998) • 發展心理學(黃慧真翻譯) • 台北：桂冠圖股份有限公司(原著出版於 1984)。
- Piaget, J. (1972). Intellectual evolution from adolescence to adulthood. *Human Development, 15(1)*, 1-12.
- Polit, D. F., & Hungler, B. P, Jr. (1999). *Nursing research : principles and methods*.(6th ed.). Philadelphia : Lippincott.
- Rice, K. G. (1990). Attachment in adolescence: A narrative and meta - analytic review. *Journal of Youth & Adolescenc, 19(5)*, 511-538.
- Ritter, J., Stewart, M., Bernet, C., Coe, M., & Brown, S. A. (2002). Effects of childhood

- exposure to familial alcoholism and family violence on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conduct problems, and self-esteem.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15(2)*, 113-122.
- Rowan, A. B. (2001). Adolescent substance abuse and suicide. *Depression & Anxiety, 14(3)*, 186-191.
- Robert, S. W. (1995). Effectiveness of drug education components: knowledge, attitudes, decision making, motivations, and self-esteem. *Journal of Health Education, 26(3)*, 146-150.
- Sinha, R., Fuse, T., Aubin, L. R., & O'Malley, S. S. (2000). Psychological stress, drug-related cues and cocaine craving. *Psychopharmacology, 152(2)*, 140-148.
- Soko-Katz, J. S., & Ulbrich, P. M. (1992). Family structure and adolescent risk-taking behavior : A comparison of Mexican, Cuban, and Puerto Rican American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Addictions, 27(10)*, 1197-1209.
- Wilens, T., Biederman, J., Abrantes, A., & Spencer, T. (1997). The relationship of juvenile psychiatric and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Biological Psychiatry, 42(1)*, 145S-146S.
- Winters, K. C., Stinchfield, R. D., Botzet, A., & Anderson, N. (2002). A prospective study of youth gambling behaviors. *Psychology of Addictive Behaviors, 16(1)*, 3-9.

第一級管制藥品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古柯鹼	Cocaine
二氫去氧嗎啡	Desomorphine
愛托啡因	Etorphine
海洛因	Heroin
酚派丙酮	Ketobemidome
鴉片	Opium
嗎啡	Morphine

第二級管制藥品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乙醯二氫可待因	Acetyldihydrocodeine
乙醯美沙多	Acetylmethadol
貝他基吩坦尼	Betahydroxyfentanyl
大麻	Cannabis
古柯	Coca
卡吩坦尼	Carfentanyl
(高含量)可待因	Codeine($\geq 5.0\text{gm}/100\text{ml}$)
N-氧化可待因	Codeine-N-oxide
二氫可待因	Dihydrocodeine
二氫嗎啡	Dihydromorphine
狄門諾沙多	Dimenoxadol
乙基嗎啡	Ethylmorphine
麥角二乙胺	LSD、Lysergide
亞甲雙養基安非他命(俗稱搖頭丸/快樂丸)	3,4 -methylenedioxy -methamphetamine [MDMA]
二-甲氧基- α -甲基-4.5-(亞甲二氧基)苯乙基胺	2-methoxy- α -methyl-4.5-(methylenedioxy)phenethylam
美沙冬	Methadone
(甲基)安非他命成品	(Meth)Amphetamine
(甲基)安非他命半成品及原料	
甲奎酮(俗稱:白板)	Methaqualone
甲基去氧嗎啡	Methyldesorphine
甲基二氫嗎啡	Methyldihydromorphine
原嗎啡	Normorphine
三甲基吩坦尼	3-Methylfentanyl
三甲基硫吩坦尼	3-Methylthio-fentanyl
甲基磺胺嗎啡	Morphine methylsulfonate
N-氧化嗎啡及其衍生物	Morphine-N-oxide and its Derivatives
嗎啡甲溴化物	Morphine methobromide
菸鹼醯可待因	Nicocodeine
菸鹼醯嗎啡	Nicomorphine
原可待因	Norcodeine
罌粟	Opium Poppy
潘他唑新 俗稱(速賜康)	Pentazocine
配西汀	Pentazocine
蘇芬坦尼	Sufentanil

第三級管制藥品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伯替唑他	Brotizolam
丁基原啡因	Buprenorphine
去甲假麻黃	Cathine
西可巴比妥(俗稱：紅中)	Secobarbital
特拉嗎竇	Tramadol
三唑他(俗稱：小白板)	Triazolam
低含量可待因	Codeine(1~5gm/100ml)
氟硝西洋	Flunitrazepam [FM2]
愷他命	Ketamine

第四級管制藥品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安定、勞拉西洋等	Diazepam(Valium®), Lorazepam(Ativan®)
鹽酸麻黃素	Ephedrine
硝甲西洋(愈利眠)	Nimetazepam(Erimin®)
芬他命等	Phentermine etc.

其他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種子(罌粟, 大麻, 古柯)	
減肥藥等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2003，2月19日)·各級管制藥品·管制藥品管理局·

2003，2月20日取得，摘自 <http://www.nbcd.gov.tw/statistics/>

statistics.asp

第一部分：社會人口學

1 性別： (1)男 (2)女

編號：

年齡： _____ 歲

2 學校名稱： _____ 科別： _____ 科

3 班級： _____ 年 _____ 班

4 您父母親的教育程度：

(一) 父親

- (1)不識字
- (2)小學沒唸完或識字
- (3)小學畢業
- (4)初中或國中畢業
- (5)高中或高職畢業
- (6)專科或大學畢業
- (7)研究所畢業
- (8)不知道

(二) 母親

- (1)不識字
- (2)小學沒唸完或識字
- (3)小學畢業
- (4)初中或國中畢業
- (5)高中或高職畢業
- (6)專科或大學畢業
- (7)研究所畢業
- (8)不知道

5 您父母親的婚姻狀況：

- (1)父母共同生活
- (2)父母分居
- (3)父母離婚
- (4)父親過世
- (5)母親過世
- (6)父母皆過世
- (7)其他(請說明)： _____

第二部分：社會連結變項

(一)、對學業的投入

6. 您在學校中，學業成績平均排名是在班上的：

(1)後三分之一

(2)中間三分之一

(3)前三分之一

7. 您希望得到的最高學歷是：

(1)高中或高職畢業

(2)專科或大學畢業

(3)碩士或博士畢業

(4) 其他(請說明)

8. 下面所列出的每一項活動對您的重要性如何？

題目	答案	(1)	(2)	(3)	(4)	(5)	(6)
		非常 不重要	不 重要	稍微 不 重要	稍微 重 要	重 要	非常 重 要
1. 學校課業對於您							
2. 學校體育活動對於您							
3. 學校其他的活動對於您 (如:社團、合唱團、樂隊等)							

(二)、對重要他人的依附

9. 對於下列每一項敘述，請勾選一個與您情況最接近的答案。

■如果父親或母親已過世，請在「(6)無此類親戚」欄內打√；

如果有繼父或繼母者仍需作答。

答 案	(1)	(2)	(3)	(4)	(5)	(6)
	從 不 如 此	很 少 如 此 (1/4 或 更 少)	有 時 如 此 (2/4 或 更 少)	時 常 如 此 (3/4 或 更 少)	總 是 如 此 (4/4 或 更 少)	無 此 類 親 戚 (指 父 親 或 母 親 已 過 世)
題 目： 關於父親、母親及朋友之敘述						
1. 當我不在家時，母親知道我在哪裡						
2. 母親了解我						
3. 母親會讚美或鼓勵我						
4. 母親能傾聽我對她說的話						
5. 我敬愛我的母親						
6. 母親使我覺得容易親近她						
7. 當我不在家時，父親知道我在哪裡						
8. 父親了解我						
9. 父親會讚美或鼓勵我						
10. 父親能傾聽我對他說的話						
11. 我敬愛我的父親						
12. 父親使我覺得容易親近他						
13. 朋友會把他們的感覺和想法告訴我						
14. 朋友了解我						
15. 朋友會讚美或鼓勵我						
16. 朋友能傾聽我對他們說的話						
17. 我敬佩我的朋友						
18. 朋友使我覺得容易親近他們						

(三)、對傳統規範的信念

10. 對於下列每一項敘述，請根據您自己看法，
 從「(1)非常同意(2)同意(3)稍微同意(4)稍微不同意(5)不同意(6)非常不同意」
 中勾選一個最能代表您的看法的答案。

	(1)	(2)	(3)	(4)	(5)	(6)
	非常 不同 同意	不 同 意	稍 微 不 同 意	稍 微 同 意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1)我認為吸菸會浪費金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我認為吸菸使人看起來很帥、很時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我認為吸菸會損害個人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我認為吸菸使青少年看起來比較成熟，像個大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我認為吸菸能解除煩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我認為會污染空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我認為政府應訂定法規制止民眾在公共場所隨意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我認為孕婦吸菸會影響胎兒的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我認為吸菸能夠提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我認為吸菸會損害他人的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我認為政府應該禁止菸商販賣香菸給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我認為學校師長應該為學生樹立不吸菸的好榜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我認為吸菸可以使我與朋友相處更融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我認為青少年不應該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我認為既然大人可以吸菸，小孩子也可以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我認為政府應該加強推動民眾的「菸害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我認為政府應該在菸品包裝盒上明確標示「吸菸有害健康」的警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我認為政府應該處罰十八歲以下吸菸者的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如果朋友喝酒，我也一起喝， 則我會比較容易被他們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我認為喝酒時不應該抱著爭強好勝的心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我認為個人應該對自己的喝酒行為負責， 喝酒不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我認為政府應該加強教導民眾「理性的喝酒」 (如：適量喝酒、酒後不開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我認為大量喝酒會影響家庭及社會的安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2)	(3)	(4)	(5)	(6)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稍微不同意	稍微同意	同意	非常同意
(24)我認為勉強朋友喝酒是錯誤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我認為孕婦喝酒會影響胎兒的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我認為政府應該禁止商店販賣酒給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我認為喝酒可以使人放鬆心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我認為酒後開車容易出車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我認為酒喝多了，會損害個人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我認為喝酒可以增添生活情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我認為喝酒可以使人逃避現實中的不如意和挫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我認為大量喝酒會降低一個人的工作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我認為喝酒可以增加生活中的刺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我認為使用非法藥物會造成個人精神、情緒的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我認為使用非法藥物會損害個人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我認為使用非法藥物是違反校規和法律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7)我認為使用非法藥物可以減輕焦慮和緊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8)我認為使用非法藥物可以增加刺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9)我認為使用非法藥物會浪費金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我認為使用非法藥物會影響個人的判斷力，容易發生傷害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1)我認為使用非法藥物可以振奮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2)我認為使用非法藥物可以使人逃避挫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3)我認為使用非法藥物會影響家庭及社會的安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4)我認為青少年不應該使用非法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5)我認為政府應該嚴禁民眾使用非法藥物，以保護人民不受其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6)我認為政府對於販賣、製造和運輸非法藥物的人，應該嚴厲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7)我認為政府應該加強推動「民眾藥物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8)如果朋友使用非法藥物，我也去用，會增進我們的友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分：各類物質使用之情況

11. 請就下表左列的 16 項目(含菸、酒、非法藥物)，勾選您目前的
(一)使用情形，(二)第一次使用的實足年齡。16 個題目，每題皆要回答。

答 案 題 目 (16 個題目， 每題皆要作答)	(一)使用情形							(二)
	(1)	(2)	(3)	(4)	(5)	(6)	(7)	第一次使用時的實足年齡
	從來沒有使用過	以前常常(偶爾)使用，後來已戒除	只試用過一、二次	約每月使用一次	約每週使用一次	約每週使用二至六次	每天都使用	
1. 菸								歲
2. 酒(含啤酒、烈酒、水果酒)								歲
3. 安非他命(俗稱冰糖、冰塊)								歲
4. 強力膠								歲
5. 速賜康(潘他唑新、俗稱孫悟空)								歲
6. 海洛因(俗稱四號)								歲
7. 嗎啡(俗稱白粉)								歲
8. 鴉片								歲
9. 大麻								歲
10. 紅中								歲
11. 青發								歲
12. 白板								歲
13. 古柯鹼(含俗稱之快客)								歲
14. 麥角酸二乙胺 (LSD)								歲
15. 天使塵 (PCP)								歲
16. 搖頭丸、搖頭丸、快樂丸 (MDMA)								歲
17. 其他(請說明)：								歲

「使用非法藥物」是指不是在醫師指示下使用安非他命、強力膠、速賜康、海洛因、嗎啡、鴉片、大麻、紅中、青發、白板、古柯鹼、LSD(麥角酸二乙胺)、PCP(天使塵)及、MDMA(指：搖頭丸、搖頭丸、快樂丸)等藥物。

第四、五部份：社會學習與吸煙、喝酒與使用菸、酒、使用非法藥物的情境因素

12. 您通常在什麼地方吸菸、喝酒或使用非法藥物？

■ 如果沒有使用過，請在「(1)沒有使用過」欄內打√。

使用的地點 (可複選) 題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沒有使用過	自己家	朋友家	學校	MTV、KTV、卡拉OK	餐廳、啤酒屋	電動玩具店、撞球間	理髮廳、美容院	酒吧	賓館、旅館	泡沫紅茶店	舞廳	其他(請說明):
1. 您在什麼地方吸菸？													
2. 您在什麼地方喝酒？													
3. 您在什麼地方使用非法藥物？													

13. 您通常與誰在一起吸菸、喝酒或使用非法藥物？

■ 如果沒有使用過，請在「(1)沒有使用過」欄內打√。

與誰一起使用 (可複選) 題目	(1)	(2)	(3)	(4)	(5)	(6)	(7)	(8)
	沒有使用過	父母親	自己的兄弟姊妹	同學、朋友	工作場所老闆	工作場所同事	獨自一人	其他(請說明):
1. 您與誰在一起吸菸？								
2. 您與誰在一起喝酒？								
3. 您與誰在一起使用非法藥物？								

14. 您通常從誰那裡或何處得到所使用菸、酒或使用非法藥物？

■ 如果沒有使用過，請在「(1)沒有使用過」欄內打√。

獲得來源 (可複選) 題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沒有使用過	父母親	自己的兄弟姊妹	同學、朋友	工作場所老闆	工作場所同事	MTV、KTV、卡拉OK	電動玩具店、撞球間	餐廳	商店	舞廳	賭場	其他(請說明):
1. 您從那裡獲得菸?													
2. 您從那裡獲得酒?													
3. 您從那裡獲得非法藥物?													

15. 在您的朋友當中，有多少人吸菸、喝酒或使用非法藥物？

■ 如果沒有使用過，請在「(1)沒有使用過」欄內打✓。

答 案 題 目	(1)	(2)	(3)	(4)
	都沒有使用	少於半數使用	半數或多於半數使用	幾乎全部或全部使用
1. 您的朋友中有多少人吸菸？				
2. 您的朋友中有多少人喝酒？				
3. 您的朋友中有多少人使用非法藥物？				

16. (假設題) ■ 無論您有沒有吸過菸，都請回答。

您覺得吸菸對於您的下列每一項活動是否有損害或幫助？

答 案 題 目	(1)	(2)	(3)	(4)	(5)	(6)
	有 很 大 損 害	有 一 些 損 害	有 一 點 損 害	有 一 點 幫 助	有 一 些 幫 助	有 很 大 幫 助
1. 我吸菸，對學校課業						
2. 我吸菸，對學校體育活動						
3. 我吸菸，對學校其他活動 (如:社團、合唱團、樂隊等)						

17. (假設題) 無論您有沒有喝過酒，都請回答。

您覺得喝酒對於您的下列每一項活動是否有損害或幫助？

答 案 題 目	(1)	(2)	(3)	(4)	(5)	(6)
	有 很 大 損 害	有 一 些 損 害	有 一 點 損 害	有 一 點 幫 助	有 一 些 幫 助	有 很 大 幫 助
1. 我喝酒，對學校課業						
2. 我喝酒，對學校體育活動						
3. 我喝酒，對學校其他活動 (如:社團、合唱團、樂隊等)						

18. (假設題) 無論您有沒有使用非法藥物，都請回答。

您覺得使用非法藥物對於您的下列每一項活動是否有損害或幫助？

答 案 題 目	(1)	(2)	(3)	(4)	(5)	(6)
	有 很 大 損 害	有 一 些 損 害	有 一 點 損 害	有 一 點 幫 助	有 一 些 幫 助	有 很 大 幫 助
1. 我使用非法藥物，對學校課業						
2. 我使用非法藥物，對學校體育活動						
3. 我使用非法藥物，對學校其他活動 (如:社團、合唱團、樂隊等)						

19. 您是否曾經看過下列您所敬佩的人吸菸、喝酒或使用非法藥物？

如果沒有看過，請在「(8)我都沒有看過」欄內打✓

答 案(可複選)	(1)	(2)	(3)	(4)	(5)	(6)	(7)	(8)
	父 母	兄 弟 姊 妹	您 欽 佩 的 其 他 親 屬	您 欽 佩 的 好 朋 友	您 欽 佩 的 老 師	在 電 視 或 電 影 中 看 過 喜 歡 的 明 星	其 他 (請 說 明)	我 都 沒 有 看 過
題 目								
1. 您有沒有看過右列的人吸菸?								
2. 您有沒有看過右列的人喝酒?								
3. 您有沒有看過右列的人使用非法藥物?								

20. 您父母親、親兄弟姊妹及最要好的朋友們現在吸菸的情形是：

■如果您沒有此類親戚，例如沒有父親，請在「(8)無此類親戚」欄內打✓。

答 案	(1)	(2)	(3)	(4)	(5)	(6)	(7)	(8)
	從 來 沒 有 吸 過	只 試 吸 過 一 、 二 次	以 前 常 常 (偶 爾) 吸 ， 現 在 已 戒 除	約 每 月 吸 一 次	約 每 週 吸 一 次	約 每 週 吸 二 至 六 次	每 天 都 吸	無 此 類 親 戚
題 目								
1. 父親吸菸情形								
2. 母親吸菸情形								
3. 哥哥吸菸情形								
4. 弟弟吸菸情形								
5. 姊姊吸菸情形								
6. 妹妹吸菸情形								
7. 最要好的朋友們吸菸情形								✗

21. 您父母親、親兄弟姊妹及最要好的朋友們現在喝酒的情形是：

■如果您沒有此類親戚，例如沒有父親，請在「(8)無此類親戚」欄內打✓。

答 案 題目	(1)	(2)	(3)	(4)	(5)	(6)	(7)	(8)
	從來沒有喝過	只試喝過一、二次	以前常常(偶爾)喝， 現在已戒除	約每月喝一次	約每週喝一次	約每週喝二至六次	每天都喝	無此類親戚
1. 父親喝酒情形								
2. 母親喝酒情形								
3. 哥哥喝酒情形								
4. 弟弟喝酒情形								
5. 姊姊喝酒情形								
6. 妹妹喝酒情形								
7. 最要好的朋友喝酒情形								X

22. 您父母親、親兄弟姐妹及最要好的朋友們現在使用非法藥物的情形是：

■如果您沒有此類親戚，例如沒有父親，請在「(8)無此類親戚」欄內打√。

答 案 題目	(1)	(2)	(3)	(4)	(5)	(6)	(7)	(8)
	從來沒有使用過	只試使用過一、二次	以前常常(偶爾)使用， 現在已戒除	約每月使用一次	約每週使用一次	約每週使用二至六次	每天都使用	無此類親戚
1. 父親使用非法藥物情形								
2. 母親使用非法藥物情形								
3. 哥哥使用非法藥物情形								
4. 弟弟使用非法藥物情形								
5. 姊姊使用非法藥物情形								
6. 妹妹使用非法藥物情形								
7. 最要好的朋友們使用非法藥物的情形								X

23 就您所知，下面所列的人對於青少年吸菸、喝酒及使用非法藥物所持的一般態度是什麼？

■如果沒有此類親戚，例如沒有父親，請在「(7)無此類親戚」欄內打√。

答 案 題 目	(1)	(2)	(3)	(4)	(5)	(6)	(7)
	非常贊成	贊成	稍微贊成	稍微不贊成	不贊成	非常不贊成	無此類親戚
1. 我自己對青少年吸菸的態度							X
2. 我父親對青少年吸菸的態度							
3. 我母親對青少年吸菸的態度							
4. 我哥哥對青少年吸菸的態度							
5. 我弟弟對青少年吸菸的態度							
6. 我姊姊對青少年吸菸的態度							
7. 我妹妹對青少年吸菸的態度							
8. 我最要好的朋友們對青少年吸菸的態度							X
9. 我自己對青少年喝酒的態度							X
10. 我父親對青少年喝酒的態度							
11. 我母親對青少年喝酒的態度							
12. 我哥哥對青少年喝酒的態度							
13. 我弟弟對青少年喝酒的態度							
14. 我姊姊對青少年喝酒的態度							
15. 我妹妹對青少年喝酒的態度							
16. 我最要好的朋友對青少年喝酒的態度							X
17. 我自己對青少年使用非法藥物的態度							X
18. 我父親對青少年使用非法藥物的態度							
19. 我母親對青少年使用非法藥物的態度							
20. 我哥哥對青少年使用非法藥物的態度							
21. 我弟弟對青少年使用非法藥物的態度							
22. 我姊姊對青少年使用非法藥物的態度							
23. 我妹妹對青少年使用非法藥物的態度							
24. 我最要好的朋友 對青少年使用非法藥物的態度							X

24. (假設題) ■無論您有沒有使用過，都請回答。

如果您使用菸、酒、非法藥物，您最好的朋友們對您最可能的一項反應是什麼？

題目	答案 (最可能的一項反應): (單選)					
	(1)	(2)	(3)	(4)	(5)	(6)
	成為更親近的朋友	贊美或鼓勵您使用	沒有反應	勸告您不要使用	停止與您作朋友	其他(請說明)
1. 如果您吸菸，您朋友的反應是						
2. 如果您喝酒，您朋友的反應是						
3. 如果您使用非法藥物，您朋友的反應是						

25. (假設題) ■ 無論您有沒有使用過，都請回答。

如果您使用菸、酒、非法藥物，您父親對您最可能的一項反應是什麼？

■ 如果您沒有父親，請在「(7)父親已過世」欄內打✓。

題目	答案(最可能的一項反應): (單選)						
	(1)	(2)	(3)	(4)	(5)	(6)	(7)
	贊美或鼓勵您使用	允許您使用	沒有反應	勸告您不要使用	嚴厲地處罰您	其他(請說明)	父親已過世
1. 如果您吸菸，您父親的反應是							
2. 如果您喝酒，您父親的反應是							
3. 如果您使用非法藥物，您父親的反應是							

26. (假設題) ■ 無論您有沒有使用過，都請回答。

如果您使用菸、酒、非法藥物，您母親對您最可能的一項反應是什麼？

■如果您沒有母親，請在「(7)母親已過世」欄內打√。

答 案(最可能的一項反應): (單選) 題 目	(1)	(2)	(3)	(4)	(5)	(6)	(7)
	贊美或鼓勵您使用	允許您使用	沒有反應	勸告您不要使用	嚴厲地處罰您	其他(請說明)	母親已過世
1. 如果您吸菸，您母親的反應是							
2. 如果您喝酒，您母親的反應是							
3. 如果您使用非法藥物，您母親的反應是							

27. 您認為使用菸、酒、非法藥物，會產生下列哪些好處？

■如果您認為沒有好處，請在「(12)沒有好處」欄內打√。

答 案 (可複選): 題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振奮精神	放鬆心情	解除煩惱、緊張	滿足好奇心	增加刺激	使我愉快	打發時間	表現成熟	協助思考、集中注意力	協助我與朋友相處	其他(請說明):	沒有好處
1. 吸菸的好處有												
2. 喝酒的好處有												
3. 使用非法藥物的好處有												

28. 您認為使用菸、酒、非法藥物，會產生下列哪些壞處？

■如果您認為沒有壞處，請在「(12)沒有壞處」欄內打√。

題目 答案 (可複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傷害身體健康	造成精神、情緒的問題	減損運動能力	會上癮	縮短壽命	花費太多錢	影響正常作息時間	惹人討厭	危害他人健康或安全	易與他人起衝突	其他(請說明):	沒有壞處
1. 吸菸的壞處有												
2. 喝酒的壞處有												
3. 使用非法藥物的壞處有												

附錄三 李(1993)使用於高中職學生的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α 為

社會連結變項	高中、高職生 信度係數
對重要他人的依附	
對父親的依附	.91
對母親的依附	.88
對同儕的依附	.87
對傳統規範的信念	
與吸煙有關的信念	.87
與喝酒有關的信念	.78
與非法藥物有關的信念	.81

研究工具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私立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研究生陳依婷同學，於其碩士論文「高職學生物質使用現況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研究中使用本人所編修的「青少年對使用菸、酒及非法藥物之意見調查表」。本工具使用只限於上述研究中使用，禁止用於其他用途。在任何與該研究有關的著作發表中，應註明此問卷之來源。

授權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李景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衛生教育學系教授)

被授權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陳依婷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研究所研究生)

公文

公文附件一

研究題目：高職學生物質使用現況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

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本研究目的在瞭解高職學生吸菸、喝酒、及藥物使用之現況。以 Akers 的社會學習理論及 Hirschi 的社會連結理論來探討並預測高職學生物質使用的因素。採橫斷式相關性研究法，以中部某縣市四所高級職業學校之在校學生為研究對象，利用自填式結構性問卷“青少年對使用菸、酒及非法藥物之意見調查表”進行資料的收集。研究者將從每校吸取一、二、三年級各一班作為施測對象，預計共得 12 個班級，以每班 50 計算約可獲得 600 位高職學生為樣本。

收案過程：研究者依約定時間至各選取學校班級之教室中，先對學生自我介紹，說明本研究動機、內容、過程、問卷填寫所需時間，並請願意參與本研究的學生在同意書上(見附件二)簽名後填寫問卷，本問卷是採不記名的方式填答，經二十分鐘後自行繳交問卷，再由研究者收回問卷並進行資料分析。

指導教授：曾月霞助理教授，連絡電話：04-24730022 轉 1738

指導教授：黃純健副教授，連絡電話：04-24730022 轉 1652

研究生：陳依婷，連絡電話：0958-177808

公文附件二

研究同意書

本人經研究者的解釋與說明下，已清楚了解「高職學生物質使用現況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研究過程與目的，並瞭解個人的資料會受到保密，本人在參與研究過程中有機會詢問此研究的有關任何問題，並可隨時要求終止退出研究，而無損於個人之權益。本人同意接受研究之問卷調查。

同意參與研究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六 研究同意書

研究同意書

本人經研究者的解釋與說明下，已清楚了解「高職學生物質使用現況及其相關因素之探討」研究過程與目的，並瞭解個人的資料會受到保密，本人在參與研究過程中有機會詢問此研究的有關任何問題，並可隨時要求終止退出研究，而無損於個人之權益。本人同意接受研究之問卷調查。

同意參與研究者(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91 年 月 日

附錄七 填寫研究問卷之說明

各位同學：

您好!我是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的研究生陳依婷，目前在此有一份有關青少年吸菸、喝酒與使用非法藥物的問卷請您回答，目的是希望了解大家對於吸菸、喝酒或使用非法藥物的看法，研究結果將有助於健康專業人員更進一步瞭解青少年吸菸、喝酒與使用非法藥物的情形，以作為提供青少年朋友們協助和輔導時的參考。

中山醫學院 醫學研究所

研究生 陳依婷 敬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

【作答說明】

1. 請於回答下列問題時，將適當的答案於“”內打“√”。
2. 若您回答的答案為“其他”，請於“_____”內填上您的答案。
3. 每題皆為單選(只能勾選一個答案)。
4. 問卷填寫所需時間 30 分鐘，填寫完請繳交。
5. 請於同意書上簽名，將同意書繳回。
6. 澄清第 11 題的作答說明，特別強調每一題代表一種物質，由學生勾選所使用

物質之狀況，並舉例說明，若勾選「(2)以前常常(偶爾)使用，後來已戒除」，
「(3)只試用過一、二次」，「(4)約每月使用一次」，「(5)約每週使用一次」，
「(6)約每週使用二至六次」，「(7)每天都使用」需填寫第一次使用時的實足
年齡；反之，若勾選「(1)從來沒有使用過」則不需填寫第一次使用的實足年
齡。